

## 附件 2

### 中央部门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等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外交部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对零散公房底数不清、管理混乱，6 套公房违规被个人占有，涉及建筑面积 389.13 平方米。	部本级正在开展零散公房摸底工作，通过司法途径追索被个人违规占用的房产及房产占用费。
		2001 年至 2002 年，部本级将 2 套待拆迁公房违规配租给 4 名外部单位人员，使其成为回迁安置对象并获得 5 套回迁房，涉及回迁房建筑面积 465.6 平方米。	部本级将严肃处理，进一步完善公房管理工作机制，严格配租资质审核，加强对资格审核等岗位的监督制约。
		部本级对行政房产管理不严，2015 年将 1 处办公用房调配给 1 家主管的社团使用，2022 年该社团未经部本级批准，擅自将上述办公用房转借给 3 家外部企业无偿使用至今，涉及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	部本级主管的 1 家社团已收回转借给外部企业使用的办公用房。
		2010 年，部本级未经审批，将划拨取得的 1 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外部企业，转让收入 3000 万元未上缴国库，至 2024 年底仍存放在所属 1 家企业。	部本级已将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 3000 万元上缴国库。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将所属 2 家单位的下属 8 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本级正与主管部门沟通，研究推进将所属 2 家单位的下属 8 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对 1 个项目的质量和效果缺乏有效监管，立项环节评审不严，以征求意见等替代评审；实施环节跟踪不及时，对部分项目实施情况不掌握；验收环节审核不严，未对部分项目实际内容进行核实；评价环节绩效指标不科学，有的无法反映执行效果。	部本级已印发该项目管理办法，就项目征集、审核批复、管理监督、验收结项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外交部	2014 年至 2023 年，部本级将部分采购业务交由所属外交部分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下属北京海石花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石花公司）办理，并由海石花公司收取服务费，导致多支出财政资金 431.62 万元。	部本级完善采购制度和业务流程，相关采购业务已改由部本级直接实施，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部本级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向 1 家外部企业采购服务，涉及金额 1575.06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所属服务中心下属海石花公司未履行采购程序，直接指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414.01 万元。	部本级已终止与 1 家外部企业的合作；所属服务中心督促下属海石花公司严格履行采购程序，不再直接指定供应商。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外交学院、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 2 个项目未落实零基预算要求，在历年结转资金等均大于当年执行额的情况下，仍按相对固定的基数申报下年预算，至 2024 年底结转结余资金 99.2 万元。	所属外交学院、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严格落实零基预算要求，2025 年据实编制 2 个项目预算，加快消化结转资金。
		至 2024 年底，所属 1 家单位下属的 1 家企业采购业务管控薄弱，供应商库的遴选准入制度形同虚设，有的供应商未经集体评议即遴选入库或无相关资质；有的入库供应商互为关联公司，无法确保竞价真实有效。	所属 1 家单位下属的 1 家企业加强采购业务内控管理，成立采购管理办公室，修订供应商遴选准入规定，严格按程序遴选供应商，确保供应商具有相关资质、避免关联关系。
		2004 年起，所属服务中心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将 5784 平方米房产无偿出借给下属北京捷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德公司）使用，该公司又擅自将其中 1800 平方米房产无偿出借给外部企业。	所属服务中心已责成下属捷德公司收回无偿出借给外部企业的房产 1800 平方米，正在研究制定捷德公司从该中心房产迁出的工作方案。
		2009 年和 2012 年，所属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国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部本级取得 2 个基建项目后，违规将项目分拆转包，涉及合同金额 1.25 亿元。	所属服务中心已责成下属北京国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修订基建管理制度，避免分拆转包等违规行为。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外交部	2013 年至 2024 年，所属服务中心下属 1 家企业招待费报销未按规定附接待清单和公函，涉及金额 71.36 万元，其中 2024 年 2519 元。	所属服务中心下属 1 家企业已修订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无清单不报销”等要求。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服务中心下属捷德公司向 2 家外部企业多支付洗车、保安服务费 111.08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93 万元。	所属服务中心下属捷德公司已收回多支付的保安服务费 52.9 万元，正通过司法途径追索多支付的洗车费。
		所属服务中心下属 1 家企业的 1 项业务采用邀请招标确定合作方，约定业务服务费由合作方按比例留存后，将余额支付给该企业。但在评标时，该企业违规选用投标价（留存比例）的算术平均值而不是最低值作为基准，导致合作期内预计每年少取得收入 1034.43 万元。	所属服务中心下属 1 家企业在该项业务的后续采购中，将严格按规定方法选用评标基准，有效保障自身收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至 2024 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未将所属事业单位的下属 20 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将所属事业单位的下属 19 家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另 1 家已变更为二级企业且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委本级 1 个项目设立必要性不足，至 2024 年底结转结余资金 76.03 万元。	委本级已上交该项目结余资金，2026 年不再编报预算。
		所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1 个项目在实际内容已变更的情况下，2022 年至 2024 年仍按原规模申领预算共 243 万元，有 49.47 万元用于水电费等公用支出，其中 2024 年 24.98 万元；2022 年，未经审批和资产评估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所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在该项目 2025 年预算中，按变更后的内容压减预算申报额，不再列支公用支出；在资产处置等工作中，将严格履行审批、评估等规定程序。
		所属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超出批准规模举办 1 个国际会议；未经审批以专家论证会的名义变相举办论坛，并取得收入 109 万元；2023 年，主办全国家政博览会的 736.5 万元收支在承办企业核算，未按规定纳入该中心账内。	所属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修订国际会议和展会论坛管理制度，严格按批准规模和内容举办；相关展会收入不再在承办企业核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所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下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向企业摊派会议费 80 万元；至 2024 年底，对外投资 1 家企业的 810 万股股权未登记入账或办理股权登记，造成国有资产账实不符。	所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下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经与企业协商，已退还结余的摊派会议费 30 万元；正在办理对外投资 1 家企业 810 万股股权的注销或转让程序。
		至 2024 年底，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下属能源研究所未清理已结题课题结余资金，涉及金额 400.03 万元；未将 169.2 平方米房产计入固定资产。	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下属能源研究所已将课题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其他新课题等；已将 169.2 平方米房产计入固定资产。
		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下属宏观经济杂志社违规开展 1 项应撤销的表彰活动，并使用自有资金 4.3 万元向部分获奖个人发放奖励。	所属宏观经济研究院下属宏观经济杂志社已撤销该表彰活动。
		至 2024 年底，所属对外开放咨询中心未按要求上报并清理 1 家自称由该中心设立的“假国企”。	所属对外开放咨询中心成立工作专班，启动“假国企”清理工作。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下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未按要求清理长期代持的 1 家企业股权，存在涉诉风险。	所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下属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将代持的 1 家企业股权转让，正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
		所属价格监测中心未经审批和评估，将其管理的数据通过下属公司运营的网站有偿出售。	所属价格监测中心按照数据管理相关制度，正在研究规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主管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未按要求督促下属单位完成对外投资企业清理工作。	主管的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督促下属单位与对外投资企业的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加快推动清退工作。
3	教育部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立项审查把关不严，所属高校 14 个项目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未能按期开工，涉及金额 11.95 亿元。	部本级加强督导，所属高校 14 个项目均已取得开工许可，已执行预算资金 6.1 亿元。
		2023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在部门预算中列支省级教育部门经费 8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320 万元。	部本级在 2025 年部门预算中已不再列支省级教育部门经费。
		2023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 3 个政府采购项目先实施后补充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2052 万元，其中 2024 年 1172 万元。	部本级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不再先实施后补充程序。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	教育部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支付应于 2023 年底前支付的印刷经费 366.45 万元。	部本级已支付印刷经费 366.45 万元。
		2021 年至 2022 年，部本级、所属中国教育报刊社对建设内容未完成的 2 个信息系统，通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涉及金额 625.8 万元。	部本级督促承建方加快 1 个信息系统建设进度，所属中国教育报刊社已完成 1 个信息系统建设。
		至 2024 年底，所属电子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北电力大学等 6 所高校的 8 个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等，尚未签订设备采购合同，4.08 亿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所属 6 所高校加快推进 8 个项目建设，已执行预算资金 1.3 亿元。
		所属北京邮电大学违反“对学生食堂服务实体免收管理费”的规定，向食堂承包单位收取食堂管理费 222.97 万元。	所属北京邮电大学已停止向食堂承包单位收取管理费。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未经审批举办 2 届赛事，并违反教育部“竞赛不得以任何形式收费”的规定，以合作款名义向协办单位收费 430.5 万元，其中 2024 年 131.5 万元。	所属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已停止举办该赛事。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教育报刊社未经审批举办论坛等活动，并违规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等，涉及金额 470 万元，其中 2024 年 23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该社违反“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刊号、名称”等规定，授权下属企业使用其主办报刊名称；该下属企业利用授权与外部企业合作开展活动，并向其收取品牌使用费 557 万元，其中 2024 年 216 万元。	所属中国教育报刊社举办的论坛活动严格按规定审批，不再收取与品牌推介等挂钩的费用；已收回下属企业使用该社主办报刊名称的授权，并责成其加强对外合作管理，及时备案合作事项。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农业大学未经报备，将 2603.42 平方米房产出租，2024 年取得租金 652.46 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大学拟清退房产承租人，进行公开招租后，按规定报备。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	教育部	2016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出版集团）未经批准，将管理的文物建筑 298 平方米出租给下属企业用于经营，涉及金额 60 万元，其中 2024 年 55 万元。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已收回出租给下属企业的文物建筑。
		2019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教育出版集团将印刷业务交由不具备生产能力的下属企业承担；该下属企业违规将印刷业务对外转让，并向受让方收取管理费 616 万元，其中 2024 年 73.69 万元。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拟在印刷业务合同期满后，终止向该下属企业委托印刷业务。
		2019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未按规定对下属 1 户“僵尸企业”进行认定和清理，涉及出资 1400 万元。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已形成该“僵尸企业”的清算报告，正通过司法渠道推进注销工作。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教育出版集团对内部企业间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1630.78 万元。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已完成内部企业间相关往来账款清理。
		2017 年至 2024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教社），违反“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刊号、名称”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期刊出版权；该子公司通过为合作方刊发文章等收费，涉及金额 4123.75 万元，其中 2024 年 334 万元。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人教社正在将期刊出版权依法变更为有关全资子公司；责成该子公司修订对外合作协议，要求不得通过刊发文章等收费。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教社）未制定备用金管理办法，用于缴纳异地房产税等税款的备用金转至个人账户后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199.88 万元，其中 2024 年 634.65 万元。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已制定备用金管理办法，之前转至个人账户的备用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 11 处房产闲置，涉及建筑面积 3774.09 平方米；19 处房产长期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涉及建筑面积 7.81 万平方米。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制定 11 处闲置房产的处理方案，通过出租等推进盘活利用；已完成 19 处房产产权变更登记。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	教育部	2006 年和 2023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 2 种出版物已分别具备明显市场优势，不应与其他出版物执行同等的市场推广费标准，但该社一直未调整这 2 种出版物的市场推广费标准。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已制定管理办法，针对出版物不同市场情况，分别制定市场推广费标准。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未对 2 个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定级。	所属中国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已按规定确定 2 个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人教社，在教育出版集团出台“所有对外捐赠均须经过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制度后，未及时修订内部制度，且未经集体决策对外捐赠 454.35 万元，其中 2024 年 13.5 万元。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高教社、人教社均完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明确所有对外捐赠事项均须经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2017 年至 2021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教华影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虚增营业收入 1.45 亿元。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教华影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已调整相关账目和报表。
		2013 年至 2015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未经集体决策投资开展校车销售及运营业务，因合作方违约等，形成损失风险 4465.9 万元。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等途径加大损失追讨力度，正依规依纪对涉事人员追责问责。
		2010 年至 2014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至 2024 年 8 月底尚有本息 482.6 万元未收回，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回融资性贸易本息 38.74 万元，其余 443.86 万元已由合作方签订还款承诺书并充实抵押物，正依规依纪对涉事人员追责问责。
		2013 年，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违反国有企业房地产业务限制性规定，出资 2000 万元与外部企业合作，定向用于房地产开发，因项目失败，投资款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教育出版集团下属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制定《投资管理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将房地产业务纳入负面清单，不再进行相关投资，已依规依纪对涉事人员追责问责。
4	科技部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按要求对首次验收不合格的 1 个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进行二次验收。	部本级已完成二次验收。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	科技部	2023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未经批准，开展 1 项评比活动，共支出评选费用 70 万元，其中 2024 年 30 万元。	部本级已终止该项评比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未经批准，举办名为“大赛”、实为评比的全国优秀科普微视频大赛活动，共支出活动费用 86.25 万元，其中 2024 年 26.25 万元。	部本级已终止全国优秀科普微视频大赛活动。
		部本级审核把关不严，超标准列支 1 个研修班培训师资费 25.79 万元。	部本级在承办单位申报 2025 年该研修班时，对预算严格审核把关，避免超标准列支。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参股的 1 家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本级已将该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未经批准举办 4 个论坛，违规收取参会费 58.64 万元，其中 2024 年 38.09 万元。上述论坛中，有 3 个还违反冠名规定，冠以“中国”“全国”字样。	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严格履行论坛审批程序，禁止收取参会费，正在研究变更论坛冠名。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将应无偿提供的科学数据资源，违规向科研单位和个人收取检索费用 191.16 万元，其中 2024 年收取 87.3 万元。	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已停止相关科学数据资源有偿服务，正在改造信息系统，待完成后将免费提供服务。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相关奖励 959.59 万元，其中 2024 年 477.69 万元。	所属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已修订绩效评价办法并加强审核，确保获得奖励的人员符合条件。
		至 2024 年底，所属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在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评审工作中，接受被评审对象委托，为其编制与评审工作相关的建设方案，共收费 47.25 万元。	所属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在承接相关建设方案编制等工作时，对是否涉及自身监督评审等权力加强自查，落实回避原则。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在房产出租合同到期后，未按规定重新招标，也未续签协议，由原承租方按原价继续使用，少收房租 34.11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与承租方续签协议，收回少收的房租 34.11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	科技部	2023 年，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对外委托活动策划和设计制作任务，涉及合同金额 139.11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将在对外委托等工作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 5 套房产闲置长达 4 年，涉及建筑面积 840.79 平方米。	所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已将 5 套闲置房产交由部机关服务中心统一调配管理，将在改造后盘活使用。
5	民政部	至 2024 年底，所属一零一研究所投入 1893.03 万元建设的中国殡葬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访问量仅 8000 多次，使用效率低下；投入 198.6 万元建设的 1 个信息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所属一零一研究所通过优化系统功能、丰富内容等，提升中国殡葬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效率；通过与其他信息系统加强数据衔接等，完善 1 个信息系统功能、提升使用效率。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政策研究中心未经批准在 2 个论坛活动中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所属政策研究中心已停止在 2 个论坛活动中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土地出租收入 1691.19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其中 2024 年 492.88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将严格执行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上缴出租收入。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对外出租房产，涉及房租 340.13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2.91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按规定履行房产出租报批程序。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对房产出租事项监管不严，承租方违反合同约定向第三方转租。	所属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已督促承租方收回向第三方转租的房产，并与承租方重新签订合同，重申不能转租的要求。
		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所属机关服务中心违规出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收入 625.96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其中 2024 年 47.17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停止出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2023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未经批准，与地方政府联合举办 2 届冠以“全国”字样的论坛；在与外部单位联合主办的 1 项比赛活动中，开展包含“中国”字样的评比表彰。	主管的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已停止举办相关论坛和评比表彰活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6	财政部	部本级 1 个项目多申报预算 577.6 万元，至 2024 年底全部被调剂用于其他项目。	部本级 1 个项目将按照实际需求编制 2026 年预算。
		所属信息网络中心 1 个项目因前期工作不到位，实施进度较慢，至 2024 年底 605.27 万元财政资金全部结转。	所属信息网络中心已完成该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行，将加快验收和支付尾款。
		所属中国财经报社未经批准举办 1 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所属中国财经报社严格履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再举办该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财经报社在年会活动中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98 万元，其中 2024 年 73 万元。	所属中国财经报社已停止在年会活动中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将活动所需经费纳入预算。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将房产出租收入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328.38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房产出租收入 328.38 万元上缴财政。
		至 2024 年底，以前年度审计指出的“所属 2 户中央文化企业未按规定完成公司制改制”“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下属 2 家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转企改制工作”“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对 1 个已投入使用的项目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也未清理上交预计的结余资金”等 3 个问题，尚未完成整改。	所属 2 户中央文化企业正按公司制改革要求，推进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等信息变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会同有关单位，成立下属 2 家事业单位脱钩改制联合工作组，推进转企改制工作；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推进投入使用的 1 个项目结算批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准备，将根据决算结果清理上交结余资金。
7	住房城乡建设部	部本级将应直接承担的专报撰写工作，交由所属中国建设报社承担，涉及合同金额 40 万元。	部本级已将专报撰写工作全部由自身承担。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按要求对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资质开展动态核查。	部本级已常态化开展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资质动态核查。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及时撤销已不合格的 9 家企业相关示范称号。	部本级已撤销不合格的 9 家企业相关示范称号。
		2023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在 9 家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下，违规核准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部本级已督促 9 家企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全部达标。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7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 年，部本级在 1 个信息管理平台部分任务未完成的情况下通过验收，至 2024 年底相关任务仍未完成，涉及合同金额 134.8 万元。	部本级已完成该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
		2021 年，部本级将应承担的 1 个展览中心建设费用 1410 万元，转嫁给 25 家外部企业承担。	部本级已责成有关单位退回未用的建设费用，完成账目调整。
		2020 年，部本级将未通过专家组复核的 8 家企业，认定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	部本级已组织对 8 家企业开展实地评估，撤销其中 2 家不合格企业的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称号。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建设报社、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在承办的论坛活动中，以安排发言、收录案例等名义，违规向 6 家企业收费 99 万元，其中 2024 年 20 万元。	所属中国建设报社已制定论坛管理办法，不再违规收费；所属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已退还所收费用，不再违规收费。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全国白蚁防治中心、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和所属信息中心下属中外建设信息有限公司在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时，向参编单位违规收取参编费等 1150 万元，其中 2024 年 22.5 万元。	部本级印发通知，严禁向国家或行业标准参编单位收取参编费，并责成所属全国白蚁防治中心、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和所属信息中心下属中外建设信息有限公司完善标准编制管理制度，问责直接责任人。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在开展建筑性能评定工作中，违规向项目申报单位收取评定费 317 万元，其中 2024 年 152 万元。	所属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已停止开展建筑性能评定工作。
8	交通运输部	2016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分年度签订的合同总额超出项目预算总额 1.28 亿元。	部本级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力度，严格按预算总额审核分年度经费安排并签订合同。
		2021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程序采购，涉及合同金额 9801.61 万元，其中 2024 年 2118.82 万元。	部本级修订该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
		2016 年至 2021 年，部本级在 4 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合同约定内容未完成的情况下，提前向实施单位支付尾款 140 万元。	部本级已完成 4 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将加强其他合同款支付审核，确保按进度付款。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8	交通运输部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用于公开相关标准的 1 个信息系统中，有 406 项应公开的标准未纳入系统予以公开，涉及金额 258 万元。	部本级已完善该信息系统的数据归集机制，406 项标准已纳入系统并予以公开。
		2021 年，部本级 1 个创建示范活动遴选不严格，导致 2 个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围；2019 年至 2024 年，所属公路科学研究院下属《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在未取得准印证的情况下，发行刊载参与创建示范活动项目资料的内部资讯，并借机以技术服务等形式向创建示范活动参与单位收费 73.6 万元，其中 2024 年 8.8 万元。	部本级已将 2 个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从创建示范清单中移除；所属公路科学研究院下属《公路交通科技》杂志社已停办载有创建示范活动参与项目资料的内部资讯。
		自 2008 年起，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办公用房 622.89 平方米由交通运输部主管的社团组织长期无偿使用，涉及资产原值 300.86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与交通运输部主管社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要求腾退办公用房。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规划研究院违反回避原则，在承担 1 个创建示范活动监测分析工作的同时，为该活动申报单位提供验收技术咨询，收取服务费 505.53 万元，其中 2024 年 339.5 万元；2023 年在承担 1 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同时，为接受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提供绩效评价专项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 62 万元。	所属规划研究院修订合同管理办法，要求在签订评审、验收、咨询等合同前，审查是否同时承担创建示范活动、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落实利益回避要求。
		所属南海救助局少计事业收入 569.16 万元。	所属南海救助局已补计事业收入 569.16 万元。
		2023 年 7 月，所属连云港海事局违反“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等规定，批复下属后勤管理中心改变海事监管基地业务用房用途，用于对外经营；2024 年，所属连云港海事局下属后勤管理中心少计经营收入 184.62 万元。	所属连云港海事局已责成下属后勤管理中心停止海事监管基地业务用房的对外经营；下属后勤管理中心已补计经营收入 184.62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8	交通运输部	所属科学研究院将自行承接的业务收支，纳入下属企业账内核算，未按规定纳入该院账内，涉及合同金额 6401.71 万元；未经批准将实验室设备出租给下属公司，涉及资产价值 1200.38 万元；自 2022 年 2 月起，未经批准将 573.66 平方米科研用房，安排给下属公司作为办公用房长期无偿使用。	所属科学研究院已不再将自行承接的业务在下属企业核算，全部纳入该院账内核算；未经批准提供给下属公司的实验室设备和科研用房已全部收回。
		2015 年，所属天津海事局 1 项招标违规设定不合理加分条件，涉及合同金额 327.5 万元；2018 年，1 项招标中存在 2 家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问题，涉及中标金额 195.8 万元。	所属天津海事局修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已取消不合理加分条件；对近年采购招标工作开展自查自纠，避免串标问题再次发生。
		2022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将主办的 13 个会议收支在承办院校、酒店等单位核算，未纳入该会账内，涉及金额 56.61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72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该会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批准，举办包含“中国”字样的 2 项论坛活动。	主管的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将相关会议收支纳入该会账内核算；2025 年 2 项论坛活动已不再违规使用“中国”字样。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上海打捞局少计支出和应付款各 3836 万元，其下属深圳华威近海船舶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近海公司）少计收入 3855.2 万元、少计应收款 3836 万元、多计其他应付款 19.2 万元。	所属上海打捞局及其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已调整相关账目。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上海打捞局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不到位，其下属华威近海公司事企不分，既承担事业单位的公益性职责，又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上海打捞局已制定下属华威近海公司落实国有企业改革要求的工作方案，将逐步推进事企分开等改革事项。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抵销不充分，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各虚增 1117.03 万元。	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已重新编制 2021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抵销虚增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各 1117.03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8	交通运输部	至 2023 年底，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未将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少计银行存款 666.84 万元、多计其他应收款 666.84 万元。	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已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补计银行存款 666.84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666.84 万元。
		2023 年，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通过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 6837.44 万元。	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已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在核算船舶和改造工程支出时，少计成本费用、多计固定资产各 2904.99 万元。	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已调整相关账目。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未向部分股东支付股利并进行会计确认，涉及金额 1759.53 万元。	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已向股东支付股利 1759.53 万元，并调整账目。
		2016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发放绩效奖励 1236.58 万元时，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已代扣代缴绩效奖励个人所得税 308.46 万元。
		2014 年，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在 1 个采购项目中，违规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并由不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中标，涉及合同金额 8.41 亿元。	所属上海打捞局下属华威近海公司已修订相关项目管理制度，不再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信息，并加强投标人资格审核。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上海打捞局账面上 22 套房产产权登记在其他单位名下。	所属上海打捞局已梳理房产产权登记情况，将视情况进行变更登记。
9	水利部	部本级参与审核的 1 个蓄滞洪区建设项目涉及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因按规定不得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建设相关项目，环评无法获批，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开工，1.8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闲置。	水利部督促地方将位于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建设内容调出，优化工程布局，加快推进环评等工作。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全面开工。
		部本级在 1 个政府采购招标中，违规设置行业业绩的排他性条件，使以前年度承接单位继续中标，涉及金额 248.18 万元。	部本级在 2025 年政府采购招标中，已取消违规设置的排他性条件。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9	水利部	2022 年至 2024 年，部本级未经批准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级创建示范活动，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评级创建工作相关费用 211.93 万元，其中 2024 年 67.56 万元。	部本级已停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级创建工作。
		部本级未按要求及时暂停“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活动，并使用财政资金 18 万元，委托其他单位对绿色小水电站申报材料进行技术审核。	部本级已停止开展“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活动。
		至 2024 年底，部本级未按要求将所属 132 户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本级已将所属 132 户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未充分论证技术能力、商业盈利模式可行性等，申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00 万元实施 1 个水利知识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获批后进展缓慢，导致 4420.05 万元财政资金闲置。	所属中国水利水电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水利知识平台建设项目工作台账，明确招标采购、资金支付等关键节点时间，加快消化闲置资金，对 2025 年预算因无法实施已申请调减。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4590.65 万元采购事项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均通过小额零星形式采购，其中 2024 年 1663.59 万元。	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指引，细化采购要求和流程，规范采购行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将 1 个基建项目中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化整为零，以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等方式采购，涉及金额 951.13 万元。	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制定基建项目采购管理制度，按规定方式进行采购。
		201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32 亿元合同收入和车位租金收入及相关支出在下属全资公司账内核算，未按规定纳入本单位账内，其中 2024 年 1937.95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收支余额 1816.2 万元。	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已将合同收入和车位租金收入 774.35 万元从下属全资公司收回，纳入本单位账内核算，其他收入将陆续清理收回本单位账内。
		至 2023 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下属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少计收入 1965.4 万元、虚列成本 672.1 万元，累计不当调减净利润 2241.87 万元。	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下属北京中水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并补缴所得税 3.27 万元、国有资本收益 45.97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9	水利部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未经批准，将中央财政投资 4499.37 万元建设改造的实验室，无偿交给下属企业用于对外开展经营服务，涉及合同金额 8847.94 万元。	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已将无偿交给下属企业对外经营的实验室收回自用，将 2025 年实验室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17 年开工的 1 个基建项目中，投资 1.05 亿元的核心设备未完成调试，导致项目逾期 2 年未建成。	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已完成该基建项目核心设备调试方案论证，完成设备调试单位招标，计划 2025 年底前完成调试和验收工作。
		所属信息中心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904 项授权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未纳入无形资产账。	所属信息中心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已将 904 项授权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纳入无形资产账。
		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信息中心下属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将中标的 4 个政府采购项目主体任务和关键性工作分包，涉及金额 491.78 万元。	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信息中心下属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约谈相关责任人，优化内控流程，不再将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主体任务和关键性工作分包。
		2019 年，所属信息中心下属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虚假合同，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技术能力、其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亲属开办的关联公司，实际仍由上海分公司完成，该分公司负责人以支付合同款名义，将 56.5 万元转入本人控制账户，全部据为己有。审计指出后，水利部已责成信息中心追回 56.5 万元，对相关人员涉嫌侵占国有资产问题正在查处。	所属信息中心下属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免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职务，将 56.5 万元资金追缴至信息中心账户。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国际小水电中心依托“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技术审核事项，违规开展与创建活动相关的技术服务收费 673.32 万元，其中 2024 年 254.62 万元。	所属国际小水电中心已停止依托“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技术审核事项收费的行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全部终止执行。
		2022 年至 2024 年，已脱钩的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依托水利部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级行政委托事项，违规开展相关培训和技术服务并收费 955.76 万元，其中 2024 年 297.44 万元。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已停止开展与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级相关的培训、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9	水利部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集团)向下属电解铝企业供电时, 未按规定代收代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3 项政府性基金 1.11 亿元。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向下属电解铝企业供电时, 已按规定每月代收代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3 项政府性基金。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向下属除电解铝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供电时, 未按规定代收代缴农网还贷资金 5540.48 万元。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向下属除电解铝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供电时, 已按规定每月代收代缴农网还贷资金。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在销售电价未经核准的情况下, 向非汉江集团所属企业和居民供电, 且未按规定将电价中已代收的农网还贷资金 316.35 万元上缴国库。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已向主管部门申请核准向非本集团所属企业和居民供电的电价, 将代收的农网还贷资金 316.35 万元上缴国库。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违规向下属电解铝高耗能企业以较国家电网价低 72.2% 的价格, 供电 24.59 亿千瓦时, 占其总发电量的 18.52%。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已按主管部门批复电价, 调整向所属电解铝高耗能企业的供电价格。
		2005 年至 2023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指定分红数额的通知要求, 违规以“总机构管理费”名义上缴分红 2.58 亿元, 导致多计管理费 2.58 亿元、少计净利润 2.58 亿元。其中 2021 年至 2024 年多计管理费、少计净利润 4800 万元, 并因此少缴国有资本收益 420 万元。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印发通知, 要求下属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益, 不再以管理费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 下属汉江集团已补缴国有资本收益 420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多计资产和负债各 1.6 亿元。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已追溯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10 年至 2024 年 6 月,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33.18 万平方米土地长期闲置, 最长闲置 14 年以上。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已编制 33.18 万平方米闲置土地利用规划, 将逐步推进盘活。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9	水利部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根据长江水利委员会通知要求, 通过帮扶或捐赠的形式, 为长江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等 2 家事业单位承担相关支出, 涉及金额 298.1 万元。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已废止相关帮扶制度, 不再要求下属汉江集团为该委事业单位承担支出。
		2015 年至 2024 年 8 月,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在水利部明确要求所属单位不得投资与水利事业发展不密切的领域后, 仍新增房地产投资 45.29 亿元。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已停止新增与水利事业发展不密切的房地产投资, 陆续推进现有房地产项目转让。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8 辆, 超标准配置公务用车 2 辆, 共涉及购车金额 331.49 万元。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已将没有使用价值的 6 辆公务用车按规定报废, 4 辆划拨给下属企业作为业务用车。
		2021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在已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下, 仍按原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碳化硅升级改造项目, 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 项目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 1.9 亿元投资未发挥效益。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已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碳化硅升级改造项目环保系统改造, 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并复工复产。
		2017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全资子公司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公司未经集体决策等程序, 未报上级单位批准, 也未经资产评估和备案管理, 违规转让 2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 涉及转让金额 1940 万元。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全资子公司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公司已修订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备案、“三重一大”决策、无形资产管理等制度, 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2015 年至 2016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汉江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违规超出未分配利润余额, 分红 6062.3 万元。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汉江恒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通过司法途径要求股东退还超出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分红。
		2012 年至 2015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未按规定报批, 超标准建设“汉江大厦”总部办公楼, 建成面积 5.38 万平方米, 综合造价每平方米 5473.35 元, 是规定标准的 1.82 倍。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已制定楼堂馆所建设管理制度, 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9	水利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汉江大厦”副楼(包括商务办公用房和公寓)使用率低, 其中商务办公用房、公寓平均使用率分别仅 53.2%、62.5%。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通过招租、鼓励出差职工入住等, 提高“汉江大厦”副楼利用率。
		2021 年至 2022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下属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公司, 违反“过紧日子”要求和“南水北调工程水费应专项用于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维护和偿还贷款”等规定, 使用水费收入 1534.08 万元, 用于非必需的高档设备器材、景观绿化工程和视频动画相关采购支出。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下属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公司制定水费使用管理办法, 加强支出用途审核,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水费专款专用规定。
		2020 年,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下属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公司未经招投标程序, 直接将 392 万元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委托给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网络与信息中心承担, 项目建成后存在质量缺陷。	所属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汉江集团下属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公司修订工程项目招标、建设质量管理等制度, 督促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网络和信息中心按照新的质量管理制度, 完善项目质量不达标部分。
10	农业农村部	至 2024 年底, 部本级未按要求将所属 68 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本级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将所属 42 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另 26 家正在清理注销等, 经批准暂不纳入。
		2022 年至 2024 年, 部本级在编制 7 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年初大量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 至 2024 年底共结转资金 2.71 亿元。	部本级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 统筹考虑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 加快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
		部本级 1 个项目未按规定在实施期结束时再支付剩余资金, 提前 1 年支付 3000 万元。	部本级制定项目实施细则, 明确资金拨付安排, 严格按规定支付项目尾款。
		2023 年至 2024 年, 部本级向不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购买服务, 涉及金额 225 万元, 其中 2024 年 110 万元。	部本级已停止向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单位购买服务。
		部本级和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通过多支付费用方式, 变相使用财政资金补助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下属企业, 涉及金额 58.16 万元。	部本级和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强化采购审核, 严禁使用财政资金变相补贴下属企业。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0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违规向员工发放奖励资金 337.2 万元，其中 2024 年 155.6 万元。	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已停止发放相关奖励资金。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落实中央机构改革工作不到位，因未及时向科学技术部转交资产划转相关资料，导致 7831.08 万元资产由科学技术部划转至农业农村部相关工作未完成。	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已完成相关资产划转工作。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依托管理职权，违规向管理对象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并收费，涉及金额 360.5 万元。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已停止依托管理职权向管理对象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并制定技术服务创收负面清单。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科技发展中心违规向管理对象收取检测费 162 万元，其中 2024 年 107.3 万元。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已停止向管理对象违规收取检测费。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科技发展中心违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得承担国家科技专项项目研究”的规定，承接本单位负责管理的项目课题，取得课题经费 1509.82 万元，其中 2024 年 157.74 万元。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已不再承接本单位负责管理的项目课题。
		至 2024 年底，所属科技发展中心 1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长期闲置。	所属科技发展中心已制定闲置业务用房统筹使用方案，正在推进盘活工作。
		2019 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发起设立基金会，向 5 家下属单位募集资金 4200 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已责成该基金会将用于研究生助学金等支出外的剩余募集资金 2677.86 万元，退回下属单位。
		2023 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牵头主办的 1 个国际会议，违规在承办单位核算收支，涉及金额 139.59 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已将会议结余资金 10.87 万元，从承办单位收回本院账内核算。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时，未考虑车辆减少的实际情况，多申报预算 97 万元，其中 2024 年 45.24 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在编报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时，根据车辆实有数量调减 35.24 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将派出在下属全资企业工作的 56 名事业编制人员纳入本级预算编报范围，多申报人员经费财政拨款 520.63 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已明确派出在下属企业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经费由企业承担。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0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未经集体研究，将实际发生的、应由企业承担的研发经费退回至企业，涉及金额 3039.94 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正与企业协商谈判收回相关款项。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30.49 万平方米土地闲置超过 5 年。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正谋划在闲置土地上建设科研平台及设施项目。
		2023 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领导班子奖励性绩效工资是普通职工的 8.3 倍，不符合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与职工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的规定。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制定领导班子绩效薪酬管理办法，明确领导班子年度绩效工资平均水平不超过全所职工平均水平的 3 倍。
		2016 年，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下属全资企业，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开展境外投资，因管控不力，被投资公司将下属子公司股权对外质押并丧失该股权，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规范下属企业境外投资行为，避免再次发生。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未经批准开展 1 项创建示范活动。	所属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已停止该项创建示范活动。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明招暗定，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之前已内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189.2 万元。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该政府采购项目已由竞争性磋商改为公开招标，并严格按程序实施。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未经批准举办 10 个论坛，并违规收取宣传推广等费用 147.96 万元。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未经批准不再举办相关论坛活动；除按规定可收取的展位费外，不再收取宣传推广等其他费用。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开展 5 项评比表彰活动。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已不再举办 5 项评比表彰活动。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下属《中国农技推广》杂志社、《中国植保导刊》杂志社和原主管的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未经批准开展 5 项评比表彰活动。	所属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下属《中国农技推广》杂志社、《中国植保导刊》杂志社和原主管的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已停止开展 5 项评比表彰活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0	农业农村部	所属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在国家要求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期间,在保留活动清单外,通过将原活动中的“示范”改为“领跑”等方式,继续举办2个授牌命名活动,并收取宣传推广等费用286.5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已停止保留清单外的2个授牌命名活动,撤销已授牌的称号。
		2023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未经批准开展1项评比表彰活动,并收取宣传推广等费用1602.81万元,其中2024年658.7万元。	所属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已停止该评比表彰活动,停用相关荣誉称号。
		至2024年底,所属机关服务局3917.16平方米房产及2024年取得的204万元租金收入,均未在账内反映。	所属机关服务局对未入账房产重新估值后已登记入账,相关租金收入也已纳入账内核算。
		至2024年底,所属机关服务局烟台科技交流中心9691平方米房产长期闲置。	所属机关服务局已编制烟台科技交流中心相关推介资料,正与有关单位沟通协商推进资产盘活利用。
		至2024年底,所属农村经济研究中心按批复应于2024年7月完成的基本建设项目,实际仅完成38.57%,还拖欠企业工程款366.47万元。	所属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已提升至80%,拖欠的366.47万元工程款已全部清偿。
		至2024年底,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1个项目任务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贷款资金沉淀闲置,涉及金额338.35万元。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闲置的贷款338.35万元已全部完成支出。
		至2024年底,部主管协会下属社会帮扶网科技有限公司因管理不善累计亏损7805.92万元。	部主管协会下属社会帮扶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精简机构和人员、出租闲置办公场所等增收节支,提升营收能力。
		2006年至2024年8月,所属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委托农业农村部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邦公司),开展兽药产品科技成果成果转化,违规参与该公司产品销售并收取销售提成32.95万元。	所属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终止以销售提成的方式,向青岛易邦公司收取科技成果技术转让费。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0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未将下属青岛易邦公司上缴的国有股利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3.7 亿元，其中 2024 年 2.47 亿元。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已将下属青岛易邦公司上缴的国有股利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2014 年至 2018 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违反不得新建楼堂馆所的规定，建设青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涉及投资 1.79 亿元；2019 年起，未经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批准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至 2024 年 9 月底收取租金 4984.56 万元，其中 2024 年 533.78 万元。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修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将新成立的科研监测室迁入青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提高科研用房比例；已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出租审批程序。
		2017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自行执行地方政策，发放精神文明奖 3486.61 万元。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已停止按地方政策发放精神文明奖。
		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为单位职工超额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95.65 万元，其中 2024 年 13.8 万元。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已按所在地社保部门核准的基数，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014 年至 2024 年 9 月，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下属青岛易邦公司 2 名人员违规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取酬。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重申经批准兼职人员不得从兼职企业取酬的要求；下属青岛易邦公司已停止发放兼职人员报酬。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未及时清理往来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涉及金额 1605.11 万元。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已清理往来账款 1496.55 万元，其余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并继续催收。
		至 2024 年 10 月底，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 4.83 万平方米土地闲置，涉及土地价值 1810.17 万元；至 2024 年 9 月底，新建办公楼中有 6454.44 平方米办公用房未投入使用，闲置率较高；从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青岛培训基地租赁的 15 间客房使用率低。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正在闲置土地上建设光伏发电厂；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打造生产工艺科普展厅等；已退回从农业农村部机关服务局青岛培训基地租赁的 15 间客房。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0	农业农村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未按规定招标，涉及金额 7.81 亿元，其中 2024 年 1.96 亿元。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修订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按规定对大宗原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生产计划管理不到位，质量把控不严，有 8504.77 万元的产成品和半成品超有效期或质量不合格，被报废处置，影响经济效益。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修订生产计划管理等制度，成立产销协同小组，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加强质量监督复核，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不超有效期。
		2018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与外部企业签订的 4 份咨询服务合同，缺乏报告提交时间约束，导致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2 至 3 年后外部企业才提交合同签订当年相关分析情况报告，咨询服务未达到预期效果；2011 年至 2015 年，因前期研究不充分、盲目决策购买 3 项技术，导致购买后技术无法投产，支付的技术转让费形成损失，涉及金额 1650 万元；2022 年，因前期调查不充分，对外委托的研发项目资金形成损失，涉及金额 300 万元。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补充完善咨询服务合同条款，明确相关报告提交时间；修订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强化成果引进专业论证，确保购买的技术可转化；强化对外委托项目可行性论证，健全尽职调查机制，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并完善项目退出机制。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未经集体决策，使用大额资金购买理财和办理定期存款，至 2024 年 8 月底余额 3.4 亿元。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购买理财和定期存款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下属青岛易邦公司未经集体决策和批准，向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发放高额薪酬。	所属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修订下属青岛易邦公司章程及薪酬制度，明确经该中心审核决定后再发放青岛易邦公司高管薪酬，并缩小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薪酬差距。
11	商务部	部本级在 5 个项目资金连年结转且递增的情况下，2024 年又新申请预算 4.19 亿元，至 2024 年底结转资金 1.04 亿元。	部本级在编制 2025 年 5 个项目预算时，优先消化结转资金，并结合实际需求申报预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1	商务部	至 2024 年底，所属福州特派员办事处 6 套房产长期闲置，涉及面积 498.39 平方米。	所属福州特派员办事处已对 6 套闲置房产做出使用安排，正按计划推进盘活工作。
		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审核把关不严，未能发现 3 家企业在资料要求相同的 2 个项目投标中，选择性地在 1 个项目中提交业绩资料、在另 1 个项目中不提交业绩资料的异常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涉及金额 1.77 亿元。	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修订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发现异常行为的在评标报告中及时披露，确保中标结果公正客观。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未按合同约定，向存在违规分包行为的项目承接企业收取违约金 407.29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已向存在违规分包行为的项目承接企业收取违约金 407.29 万元并上缴国库。
		主管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监管不严，2 个分支机构违规开展活动或再设分支机构，相关收支未纳入协会统一核算，涉及金额 7749.11 万元。	主管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加强分支机构监管，要求分支机构及时报批备案开展的活动，禁止分支机构再设分支机构，将分支机构收支纳入协会统一核算。
		2023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违规以盈利为目的或与地方政府联合主办 5 个论坛，收取费用 252 万元，其中 2024 年 146 万元。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已解除相关合作协议，不再参与举办 5 个论坛。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流通产业促进中心未经批准举办论坛、评比表彰和竞赛并收费 60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5 万元。	所属流通产业促进中心已停止举办相关论坛、评比表彰和竞赛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外贸发展事务局未严格落实市场化办展要求，部分招展代理服务费由有关地方以财政资金支付，涉及金额 1258.87 万元，其中 2024 年 586.03 万元。	所属外贸发展事务局推进市场化招展工作，不再由有关地方直接以财政资金支付招展代理服务费。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国际商报社通过代理商违规为其他单位开展有偿新闻宣传服务，取得收入 1654.79 万元，其中 2024 年 806.09 万元。	所属国际商报社落实采编与经营分离要求，不再提供有偿新闻宣传服务，严格遴选代理商并加强监管，禁止代理商以报社名义开展活动。
		2023 年，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将 1 个项目拆分为 13 个后对外公开招标，其中对通过审查的、但投标方少于 2 家的 9 个项目未按规定予以废标，涉及金额 579.4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修订采购制度，对投标方少于 2 家的项目按规定予以废标。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1	商务部	2023 年, 所属 1 家杂志社为企业发布的广告, 未按规定标明“广告”标识, 收费 60 万元。	所属 1 家杂志社加强广告管理, 为企业发布的广告已按规定标明“广告”标识。
		2022 年至 2024 年, 所属 1 家杂志社未经批准, 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并收费 99.98 万元, 其中 2024 年 6 万元。	所属 1 家杂志社相关评比表彰活动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不再违规收费。
		至 2024 年底, 所属机关服务局未按要求将所属的 5 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务部责成所属机关服务局逐步将所属的 5 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至 2024 年, 主管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未经备案主办 10 个论坛, 未经批准开展 1 项评比表彰。	主管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主办论坛前将严格履行备案手续, 已停止举办 1 项评比表彰。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 2283.31 万元收入未入账。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已将 2283.31 万元收入纳入账内核算。
		2020 年至 2021 年,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审核不严, 多支付招展相关费用 31.45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已追回多支付的招展相关资金 31.45 万元。
		至 2024 年 8 月,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其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账实不符, 财务账少计固定资产 664.35 万元、多计固定资产 22.12 万元; 另有接受捐赠的 50 件艺术品未评估入账。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其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已调整固定资产账目, 定期开展资产盘点, 做到账实相符; 接受捐赠的 50 件艺术品已登记入账。
		2021 年,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对部分基建项目投标审查和评标监督不到位, 部分无效投标未被否决并中标, 涉及金额 3263.23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约谈招标代理机构, 制定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及评审流程, 加强投标审查和评标监督, 按规定否决无效投标。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在采购活动中, 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变更采购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涉及金额 3594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修订采购制度, 要求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按规定合理选择采购方式。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违规将代理业务全额确认收入, 导致多计收入和成本各 1.84 亿元, 其中 2024 年 3868.81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重新确认代理业务的收入和成本, 并完成账目调整。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1	商务部	至 2024 年 8 月，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未将对外出租的办公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涉及资产净值 8.5 亿元；未及时确认收入 1542.8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控股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公司已将对外出租的办公楼，按资产净值 8.5 亿元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已确认收入 1542.8 万元，并追溯调整会计账目。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6 年以来，委本级未经批准，向其主管的中国卫生健康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无偿出借房产 147 平方米。	委本级要求主管的中国卫生健康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限期腾退办公用房。
		2023 年，委本级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直接选定培训承办单位，涉及金额 509.52 万元。	委本级在后续选择培训承办单位时，将按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等程序。
		所属医药卫生科技发展中心未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导致当年财政资金 9.26 亿元结转下年。	所属医药卫生科技发展中心修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将根据实际需求及时申请调整预算。
		所属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将 9 个培训项目支出 70 万元，转嫁给参训学员或单位承担。	所属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此问题，不再向参训学员或单位转嫁培训费用。
		所属中国医学论坛报社未经批准举办 1 个论坛。	所属中国医学论坛报社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此问题，制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要求。
		2012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华医学会未及时发现所属企业将出版的 1 份期刊交由民营企业经营，该民营企业获得收入 4166.6 万元，其中 2024 年 631.58 万元。	主管的中华医学会所属企业已与民营企业终止期刊出版合作协议，将期刊编辑出版业务收回所属企业负责，相关财务收支纳入所属企业账内统一核算。
		2022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华医学会下属《中华医学杂志》社有限公司违规与外部单位合作出版旨在宣传医药公司产品的增刊，共收费 138.7 万元，其中 2024 年 41.68 万元。	主管的中华医学会列出增刊出版负面清单，对近 3 年出版的增刊进行自查自纠，严格审核增刊内容，严格遵守增刊出版相关规定。
		2017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所属医院管理研究所违规替本单位 1 名职工承担房租 6.51 万元，其中 2024 年 1.09 万元。	所属医院管理研究所已收回应由个人承担的房租 6.51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未经批准，向所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无偿出借资产，涉及金额 3879.73 万元。	所属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正按计划收回向所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无偿出借的资产。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至 2024 年底，所属医院管理研究所 7 个信息系统未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636.16 万元；4 个信息系统未完成等级保护定级。	所属医院管理研究所已确认 7 个信息系统价值，正按规定程序计入无形资产账；加快推进 4 个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试工作。
		2022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华医学会未经批准，开展 3 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主管的中华医学会已停止 3 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再开展相关活动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至 2024 年底，所属医院管理研究所未清理处置 1 家已于 201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下属企业。	所属医院管理研究所已摸清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下属企业情况，正按规定程序推进清理处置。
13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在 2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指向性指标、超比例设置采购价格评分权重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合同金额 7804.75 万元；至 2024 年底，在未对 1 个工程进行立项审批的情况下，组织主管的 2 家企业投入 3.8 亿元开发建设；对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 5 个国家补贴项目管理不到位，585.28 万元财政资金被挪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总行已调整违规设置的指向性指标、采购价格评分权重等不合理招标条件；对未立项即开工建设的 1 项工程，补充完成立项审批；已督促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退还挪用的 5 个国家补贴项目 585.28 万元财政资金。
		主管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1 套出版物未按规定经出版单位发行，且未公开招标直接确定印制单位，涉及金额 623.61 万元；违规支取 138.16 万元代管资金孳息，用于与代管事项无关的支出；未按规定清理常年没有业务的 3 个银行账户；未按规定进行比价或集体决策，直接指定 3 家银行办理协定存款，涉及金额 8349.13 万元。	主管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已停止该出版物印制、发行，并修订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流程；将违规支取的 138.16 万元代管资金孳息退回原账户；已清理常年没有业务的 3 个银行账户；将大额资金存放管理工作纳入总行集中采购。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从总行借入的 1.13 亿元长期挂账，未按协议约定归还。	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正按计划分期向总行归还资金。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北京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审批举办 1 项评比表彰活动，向参评企业收费 1725 万元，其中 2024 年 849 万元。	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北京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终止该项评比表彰活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3	中国 人民 银行	2018 年至 2024 年，所属陕西省分行、云南省分行和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依托行政权力，强制要求 5655 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参评“服务达标认证”，且未经审批借机开展星级网点评选活动，还将部分不达标网点评为达标，共收费 3406.07 万元，其中 2024 年 343.86 万元。	所属陕西省分行、云南省分行和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已停止开展星级网点评选，修订银行营业网点服务认证评估准则，不再强制要求参评，并依纪依规处理处分相关责任人。
		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融电子化》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信息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违规举办 3 个保留清单外的论坛活动，取得收入 314.7 万元。	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融电子化》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信息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不再举办保留清单外的 3 个论坛活动。
		至 2024 年底，所属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公司违反“清算机构全面使用央行货币结算体系”的规定，要求会员单位在其指定商业银行缴纳备付金用于资金清算，借此赚取息差 13.9 亿元；落实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安全保护措施不力，未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等；部分信息系统设备更新不及时，78 台设备超期服役或即将到期；未按规定完成 1 个信息系统异地灾备中心建设；1 个主机房不符合建设标准，存在安全风险。	所属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公司拟按程序报批后，将清算资金转至在央行开立的清算账户结算，目前资金存放已不再产生息差；已完成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背景审查，由专门机构统筹负责安全管理；已制定老旧设备替换方案；正按规定推进 1 个信息系统异地灾备中心建设；督促主机房运维公司开展安全认证，已启动立项。
		至 2024 年底，所属成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采购技术外协服务方式，变相突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超出 165 人。	所属成方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规范用工管理，对确需使用外协服务的工作任务，将用工比例严格控制在限制要求内。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仅有 10 名员工，却租赁 3937.03 平方米办公用房，人均 393.7 平方米，其中 3041.05 平方米闲置。	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金电云(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已退租闲置的办公用房，依纪依规处理处分相关责任人；总行还在全系统开展深入推进闲置办公用房清理工作。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3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 3 个集中采购项目中采购信息设备及咨询服务时，未采用规定的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而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涉及金额 2489.8 万元。	所属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加大对单一来源采购的审核力度，严控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022 年，所属郑州培训学院合作办学制度不健全、业务管控不到位，未发现第三方培训机构少报参训学员、隐瞒培训收入等问题，少获收入分成 250.03 万元。	所属郑州培训学院已停止与第三方培训机构合作办学，收回少获得的收入分成 250.03 万元。
		2018 年至 2024 年，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未按规定将收到的职工售房款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专户，而是存放在单位基本账户，涉及金额 342.38 万元，其中 2024 年 40.4 万元。	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将存放在本单位基本账户的 342.38 万元职工售房款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专户。
14	国务院国资委	2022 年至 2024 年，委本级未统筹考虑 3 个项目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造成财政资金连年结转，至 2024 年底结转 1847.23 万元。	委本级已按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压减 3 个项目 2025 年预算规模。
		至 2024 年底，委本级已投入使用 5 年多的 6 个基建项目，一直在“在建工程”中挂账，未转计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1.22 亿元。	委本级梳理已投入使用的 6 个基建项目历史情况，正在推进竣工验收、转计固定资产等工作。
		至 2024 年底，委本级及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2015 年取得的 3557 平方米房产、2925.25 平方米土地一直未登记入账，导致资产价值不清。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 3557 平方米房产、2925.25 平方米土地评估入账。
		所属新闻中心将举办 1 个论坛的费用，转嫁给外部企业承担，涉及金额 54.98 万元。	所属新闻中心将加强论坛活动费用管理，不再转嫁给外部企业承担。
		至 2024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财务核算不合规，少计收入、支出各 1067.15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4	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研究中心在 2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向 2 家外部企业采购服务，涉及金额 186.09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0.26 万元。	所属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研究中心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干部教育培训中心 1 个信息化项目未做好统筹规划，建设的 2 个模块功能基本一致，涉及金额 567.67 万元，其中 2024 年 24.67 万元。	所属干部教育培训中心已制定信息化项目避免重复建设管理规定，在后续建设中将充分运用已形成的技术成果和数据资源，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其他项目，处理处分相关责任人。
		2023 年和 2024 年，所属中国有色金属报社未经审批，开展 2 个评比表彰活动，并在其中 1 个活动中向参评单位收取评审费 11.71 万元，其中 2024 年 6.16 万元。	所属中国有色金属报社已全额清退在 1 个评比表彰活动中违规收取的评审费 11.71 万元，并完善相关活动管理制度，不再未经审批即开展。
		至 2024 年底，所属机械工业信息中心将本单位业务收入计入下属 1 家企业，在该企业形成留存利润 636.11 万元。	所属机械工业信息中心已将计入下属企业的本单位业务收入 636.11 万元，收回本单位账户核算。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中国化工学会在 6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1699.96 万元，其中 2024 年 1050.84 万元。	所属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中国化工学会已停止举办 6 个论坛活动。
		至 2024 年底，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日照市博聚德成化工有限公司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且未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导致 885.9 万元资金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已责令下属日照市博聚德成化工有限公司停止开展融资性贸易，并通过司法途径追讨面临损失风险的资金，正在处理处分相关责任人员。
		至 2024 年底，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公司），未按规定清理 2007 年挂靠的 1 家民营企业；所属中国食品报社下属中食智联（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 年违规新增 1 家挂靠民营企业。	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已与 1 家挂靠民营企业签订退出协议，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属中国食品报社下属中食智联（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经终止与 1 家挂靠民营企业的合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4	国务院国资委	至 2024 年底，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违反“不得超持股比例担保”的规定，为控股 90%子公司的 1.5 亿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且未采取反担保等风险防控措施，担保资金面临风险。	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已解除为控股 90%子公司提供的全额贷款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已还清贷款本息。
		至 2024 年底，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 17 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违规持有下属公司股份，共获得分红 705.44 万元。	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正在组织 17 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清退所持下属公司股份，并追回分红，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至 2024 年底，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 2 名管理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	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已与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1 名管理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对另 1 人诫勉，并责令其限期退出股权。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开展管理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清理工作。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违反国务院国资委内部规定，以项目投资等名义，通过参股企业向外部单位和个人出借资金 1.25 亿元。	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已收回向外部单位和个人出借的全部资金 1.25 亿元。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违反国务院国资委内部规定，开展与主业无关的股票投资，涉及金额 3582.68 万元。	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华纺公司已停止开展与主业无关的股票投资。
		2020 年至 2024 年，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上海华纺鸿博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在 2 个建设项目采购中，存在直接指定评标专家、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性条款、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部分内容一致涉嫌串标等问题，涉及金额 8612.26 万元，其中 2024 年 4268.25 万元。	所属纺织机关服务中心下属上海华纺鸿博置业有限公司、湖州华纺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暂停与招标代理机构的合作，修订完善招标管理办法，建立评标结果抽查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未经审批对外投资 3 家企业，涉及认缴出资 800 万元。	所属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机械工业人才开发服务中心已决定退出 3 家企业股权，其中 1 家已退出并注销，1 家已完成退出。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5	海关总署	署本级将按规定应由部门集中采购的设备，交由所属 43 个单位分散采购，共产生招标代理费用 2071.79 万元，增加了交易成本，其中 2068.64 万元由中标企业承担，加重企业负担。	2025 年，署本级应由部门集中采购的设备，全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不再交由所属单位分散采购。
		2023 年至 2024 年，署本级对委托所属中国海关学会执行的 2 个项目预算审核不严，超出实际需求多安排预算 76.72 万元，其中 2024 年 36.2 万元。	署本级对委托所属中国海关学会执行的 2 个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核对费用支出明细，明确验收要求，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2023 年，署本级和所属中国海关传媒中心、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中国海关出版社在举办的 3 个论坛中，违规向参会企业收取赞助费或转嫁成本，涉及金额 402.94 万元。	署本级和所属中国海关传媒中心、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中国海关出版社已停止举办 3 个论坛，退还违规向企业收取或转嫁的费用 170.57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署本级及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监管不到位，在下属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无需对外委托管理其自有酒店的情况下，同意该公司续签酒店对外委托管理合同，并支付管理费等 457.06 万元；该酒店停车费标准明显低于市场价，还在部分绿植未实际摆放等情况下支付绿植租赁费。以上共造成损失浪费 522.53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4.91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北京鑫海大厦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合同到期后不再对外委托管理其自有酒店；已追回停车费 11.96 万元；已追回多支付的绿植租赁费 11.52 万元。
		至 2024 年 8 月底，海关总署投入 2.81 亿元财政资金建设的 5 个国家隔离检疫场，因功能、规模不能满足需求等，未得到充分利用或长期闲置，涉及占地面积 33.61 万平方米。	海关总署通过调剂使用、恢复隔离检疫业务等，推动盘活使用 5 个国家隔离检疫场。
		2024 年，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及沈阳、呼和浩特、长沙等 4 个海关，违反“应按照项目进度付款”的规定，合同签订即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涉及金额 2095.23 万元。	海关总署健全经济合同财务审核制度，规范海关单位经济合同付款条件，督促 4 个海关对一次性付款合同完成履约验收。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5	海关总署	2023 年, 所属乌鲁木齐海关下属后勤管理中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乌鲁木齐分中心少计长期股权投资 2.27 亿元, 未将应收下属 2 家企业的股利和利润 1553.65 万元纳入预算, 其中 1053.65 万元股利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所属乌鲁木齐海关下属后勤管理中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乌鲁木齐分中心已补计长期股权投资 2.27 亿元, 将应收下属 2 家企业的股利和利润 1553.65 万元纳入 2025 年预算, 其中 1053.65 万元股利已上缴财政。
		2023 年至 2024 年, 海关总署 1 个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不严, 其中 35 个子项目的 118 项任务与已批复的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一致, 因此造成 281.18 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2 个子项目 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方案脱节, 或未实现与其他系统互联互通的建设目标, 涉及 448.9 万元。	海关总署加强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 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避免重复建设; 2 个子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已纳入方案, 或完成与其他系统互联互通的功能开发。
		2023 年, 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及其下属广东分中心在项目经费中违规列支人员经费, 涉及金额 4955.62 万元。	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及其下属广东分中心已将人员经费 4955.62 万元从项目经费中调出。
		2023 年至 2024 年, 所属黄埔、深圳、上海海关 9 个信息系统存在重复建设、建成后停用或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 涉及财政资金 771.37 万元, 其中 2024 年 195.33 万元。	所属黄埔、深圳、上海海关已将停用的信息系统恢复利用, 下线使用效率不高的信息系统, 并加强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和验收审核, 避免重复建设。
		2023 年至 2024 年, 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对外委托的 7 项课题成果, 主要为政策汇编或公开信息收集等, 相关素材也主要由该中心提供, 涉及财政资金 283.5 万元, 其中 2024 年 194.7 万元。	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开展对外委托项目专项检查, 增加项目立项评审环节, 明确成果转化与应用要求; 已终止相关课题委托合同, 收回合同款 13.5 万元并上缴财政。
		2021 年至 2022 年, 所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通过招标方式, 将信息化运维项目承包给 2 家民营企业, 之后再由下属企业从 2 家民营企业接回部分业务, 民营企业从中获利 199.74 万元。	所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加强合同履约验收与监管, 避免再次发生同类问题。
		2023 年至 2024 年, 所属汕头、乌鲁木齐海关通过支付高额仓储费、人为增加采购环节等, 向下属事业单位或企业转移财政资金 2565.01 万元, 其中 2024 年 3.33 万元。	所属汕头海关完善仓储费标准, 塞管理漏洞; 所属乌鲁木齐海关已收回向下属事业单位或企业转移的财政资金 89.48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5	海关总署	2017 年至 2024 年，所属广州、北京、黄埔等 4 个海关部分基建项目，建设安装进度滞后或采购无需求的设备等，3.95 亿元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其中 2024 年 3940 万元。	所属广州、北京、黄埔等 4 个海关加快推进相关基建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已建成投运，并调剂使用闲置设备，已申请上交结余资金。
		2023 年，所属深圳、乌鲁木齐海关及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在年底提前列支下一年度人员工资等费用，涉及金额 2.04 亿元。	所属深圳、乌鲁木齐海关及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严格资金支出审批，避免再次发生同类问题。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将印刷业务委托给下属 2 家企业并支付费用 89 万元，2 家企业将该业务以 58.13 万元转包后获利 30.87 万元，其中 2024 年 10.49 万元。	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修订采购管理办法，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已收回下属 2 家企业转包获利 30.87 万元并上缴财政。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汕头海关，违反“应一事一租”等规定长期租赁车辆，或在现有公车使用率低的情况下又租入车辆，或超标准购置公务用车、超数量购置办公设备等，涉及金额 363.67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 万元。	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汕头海关通过退租长期租赁车辆、将使用率低的公务用车调剂给系统内其他单位、报废无价值设备等，加强公务用车和办公设备管理。
		2023 年，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对外委托印刷材料 960 册，页均印刷价格是同期其他资料近 60 倍，至 2025 年 1 月实际仅分发使用 10 册，导致 32.68 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制发印刷品管理办法，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和市场定价，按政府采购程序开展对外委托印刷业务，避免损失浪费。
		2022 年，所属杭州海关在综合办公信息系统未安排建设预算的情况下，直接交由下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杭州分中心代为建设。至 2024 年 8 月底，杭州海关仍未向杭州分中心支付建设费 44.5 万元。	所属杭州海关与下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杭州分中心签订代建信息系统租用协议，已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使用费 7.4 万元，后续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5	海关总署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广州海关下属番禺海关对外出租 4 处房产，出租收入 311.9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国库，其中 2024 年 146.17 万元。	所属广州海关下属番禺海关按规定扣除应缴税金后，已将结余 294.31 万元上缴国库。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乌鲁木齐、汕头、杭州海关的 1.84 万平方米房产、8401 平方米土地长期闲置，最长达 27 年。	所属乌鲁木齐、汕头、杭州海关通过对外出租、作为交流干部周转用房等，盘活使用闲置房产和土地。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深圳海关 48 名退休干部、1 名在职干部违规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等；6 名退休干部未经批准在企业任职。	所属深圳海关 47 名退休干部、1 名在职干部已退出非上市公司股权等，视情况给予相关人员党内严重警告等处分；另 7 名退休干部因相关企业股东失联等无法办理注销或退出股份，正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广州、北京海关的涉案财物长期未清理处置，最长在库 11 年，产生仓储费 397.74 万元；所属深圳、黄埔、宁波等 4 个海关符合处置条件的 1.22 万票涉案财物，未在规定时限内启动处置流程，14.75 吨固体废物未按规定移交地方政府处置。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所属青岛海关违反“涉案财物仓库由海关后勤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等规定，将涉案财物仓库委托下属企业管理，并支付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管理费 54.6 万元。	所属广州、北京海关已制定涉案财物处置方案，正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置；所属深圳、黄埔、宁波等 4 个海关加快符合条件的涉案财物处置工作，已将 14.75 吨固体废物移交地方政府处置；所属青岛海关将涉案财物改由所属后勤管理中心管理。
		2022 年审计指出的“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违规无偿占用海关总署办公用房”问题整改不到位。至 2024 年底，该中心仍未与海关总署签订租赁合同，少缴纳 2023 年租金 55.68 万元，未缴纳 2024 年租金 71.55 万元。	所属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已向海关总署补缴 2023 年少缴纳和 2024 年未缴纳的租金。
16	税务总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局本级未统筹考虑 2 个项目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造成财政资金连年结转，至 2024 年底分别结转 3.02 亿元、2434.73 万元。	局本级压减 2 个项目 2025 年预算，细化支出计划，加快消化结转资金。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税务总局	2023 年, 局本级未经审批增加 1 个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内容, 并将应由局本级承担的增加内容, 委托给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外部企业承担, 涉及项目资金 351.2 万元。	局本级完善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制度, 要求不得随意扩大立项范围, 不得将应由自身承担的任务对外委托。
		2019 年至 2024 年, 所属湖南、云南、大连等 5 省市 17 个税务机关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 有的建设内容重复, 有的建成后使用率低或部分功能无法使用, 有的超实际需求采购服务, 造成 1330.5 万元项目资金损失或效益不高, 其中 2024 年 97.69 万元。	所属湖南、云南、大连等 5 省市 17 个税务机关完善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 关停重复建设的项目, 提高已建成项目使用率, 停止采购超实际需求的服务, 已收回资金 18.68 万元。
		2018 年至 2024 年, 所属湖南、重庆、大连等 10 省市 17 个税务机关和 1 个税务干部学校,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先指定供应单位后补招标程序、中标单位违法分包等问题, 涉及合同金额 4.34 亿元, 其中 2024 年 8489.72 万元。	所属湖南、重庆、大连等 10 省市 17 个税务机关和 1 个税务干部学校修订完善政府采购、建设管理等制度, 严格按程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2020 年至 2024 年, 所属中国税务报社未经批准举办全国性评奖活动, 违规向福建、四川、青岛等 8 省市税务机关收费 434 万元, 其中 2024 年 119.5 万元。对该活动, 税务总局未按规定清理撤销。	所属中国税务报社停止举办未经审批的全国性评奖活动, 已全部退回 434 万元违规收费。
		2020 年以来, 所属浙江省税务局对主管的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监管不严, 该研究会财务管理不规范, 存在内控制度缺失、出纳和会计岗位长期由一人兼任、备用金管理失控等问题。	所属浙江省税务局加强对主管的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监管, 督促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内控管理, 出纳人员不再兼任会计, 备用金全部存回银行账户。
		所属安徽、福建、厦门等 20 省市 359 个税务机关在相关经费连年大额结转的情况下, 仍超需求申请资金或未压减预算, 至 2024 年底结转 22.85 亿元。	所属安徽、福建、厦门等 20 省市 359 个税务机关在 2025 年预算编制中, 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年度预算, 合理测算经费需求, 加快消化结转资金。
		至 2024 年底, 所属陕西、山西 5 个税务机关 2230.9 万元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交财政。	所属陕西、山西 5 个税务机关已将 1720.51 万元结余资金上交财政, 另 510.39 万元已向主管部门申请交回。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税务总局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上海、宁夏 5 个税务机关部分支出由地方政府承担，未纳入本单位预算，涉及资金 2908.87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00.65 万元。	所属上海、宁夏 5 个税务机关已将相关支出全部纳入本单位预算，不再由地方政府承担。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安徽、浙江 30 个税务机关为职工违规多缴存住房公积金、多发放租房补贴等 3307.65 万元，其中 2024 年 1487.41 万元。	所属安徽、浙江 30 个税务机关已全部收回为职工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多发放的租房补贴等 3307.65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山西、湖南、大连等 34 省市 218 个税务机关为宣传自身业绩支付广告宣传、视频拍摄等费用 1923.85 万元，其中 2024 年 723.59 万元。	所属山西、湖南、大连等 34 省市 218 个税务机关不再列支与宣传自身业绩相关的广告宣传、视频拍摄等费用。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山东、广西、北京等 7 省 18 个税务机关在自有培训课程、本地培训机构能够满足需求等情况下，重复购买社会机构网络课程或组织异地培训等，共支出培训费、差旅费等 854.46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5.51 万元。	所属山东、广西、北京等 7 省 18 个税务机关整合培训资源，优先使用自有培训课程和本地培训机构，不再重复购买社会机构网络课程或组织异地培训等。
		2020 年至 2024 年，所属云南、宁夏、浙江等 4 省 6 个税务机关超需求采购或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373.78 万元，其中 2024 年 25.6 万元。	所属云南、宁夏、浙江等 4 省 6 个税务机关已退租超需求租赁的资产，并在系统内部调剂使用闲置设备。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宁夏、福建、广西等 4 省 16 个税务机关超标准列支、超市场价格结算费用 893.54 万元，其中 2024 年 425.81 万元。	所属宁夏、福建、广西等 4 省 16 个税务机关严格审核费用支付标准，据实结算资金。
		2023 年，所属云南、浙江 2 个税务机关开展文艺汇演等活动，列支场地租赁、舞蹈编排等不必要的支出 258.24 万元。	所属云南、浙江 2 个税务机关强化活动审批管理，不再列支不必要支出。
		2023 年至 2024 年，局本级未按规定清理以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涉及用工费 192 万元，其中 2024 年 96 万元。	局本级清理以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行为，规范相关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压减经费预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税务总局	至 2024 年底，所属上海、安徽、福建等 5 省 39 个税务机关和 1 个税收科学研究所的 50 名在职或退休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任职，其中 1 名在职干部取酬 60 万元。	所属上海、安徽、福建等 5 省 39 个税务机关和 1 个税收科学研究所的 50 名干部已退出相关企业，其中 1 名退回取酬 60 万元。
		至 2024 年底，所属河北、辽宁、大连等 10 省市 36 个税务机关未按税务总局要求，清理规范税务干部亲属从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	所属河北、辽宁、大连等 10 省市 36 个税务机关已按税务总局要求，清理规范税务干部亲属从事涉税中介经营活动。
		至 2024 年底，所属湖北、河北、大连等 13 省市 46 个税务机关和 1 个税务干部学校的 11.23 万平方米房产土地、265 套设备或软件闲置，未有效盘活。	所属湖北、河北、大连等 13 省市 46 个税务机关和 1 个税务干部学校通过自用、置换、拍卖、划转等方式，推动盘活闲置的房产土地或设备、软件。
		至 2024 年底，所属安徽、上海、江苏等 5 省 16 个税务机关超标准配备 3238 台办公设备，涉及资产价值 1092.92 万元。	所属安徽、上海、江苏等 5 省 16 个税务机关将超标准设备纳入公物仓调剂使用，已无法使用的按规定报废处置。
		2020 年至 2024 年，所属山东、山西 9 个税务机关未经审批，占用下属单位或地方政府办公用房；所属河南、云南、辽宁 9 个税务机关未经审批，将自有房产调剂给外部单位使用。以上共涉及建筑面积 3.64 万平方米。	所属山东、山西 9 个税务机关占用下属单位或地方政府的办公用房，已补办审批手续或退还产权单位；所属河南、云南、辽宁 9 个税务机关已收回调剂给外部单位使用的自有房产或补办调剂使用审批手续。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山西 2 个税务机关未将国有资产处置和车位出租收入 70.01 万元上缴财政，其中 2024 年 46.78 万元。	所属山西 2 个税务机关已将国有资产处置和车位出租收入 70.01 万元上缴国库。
		至 2024 年底，所属辽宁、湖南、宁夏 7 个税务机关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未将 2.96 万平方米房产土地、1229 台设备等登记入账，已处置的 7702.72 平方米办公用房仍挂在账上。	所属辽宁、湖南、宁夏 7 个税务机关已将 2.96 万平方米房产土地、1229 台设备等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将已处置的 7702.72 平方米办公用房从账面核销。
		至 2024 年底，所属辽宁、湖南、河南等 5 省 192 个税务机关未在同级财政部门开设零余额账户，大量资金结存在实有资金账户，涉及金额 6.99 亿元。	所属辽宁、湖南、河南等 5 省 192 个税务机关已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开设零余额账户。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税务总局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宁夏、北京、安徽 5 个税务机关在现有车辆能够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更新购置车辆，支出 107.59 万元，其中 2024 年 90.24 万元；所属安徽、广西、江苏 15 个税务机关 87 辆公务用车使用率低；所属浙江、河南 4 个税务机关 10 辆公务用车已无法使用，但未按规定处置。	所属宁夏、北京、安徽 5 个税务机关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明确在现有车辆能够满足需求的情况下不得新购车辆；所属安徽、广西、江苏 15 个税务机关通过系统内调剂使用、拍卖等盘活处置使用率较低的公务用车；所属浙江、河南 4 个税务机关已按规定报废处置无法使用的 10 辆公务用车。
17	金融监管总局	局本级编报 2 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至 2024 年底有 6096.09 万元结转。	局本级在编制 2 个项目 2025 年预算时，已根据结转情况调减预算规模，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
		局本级 1 个项目超进度支付合同款，涉及金额 133.7 万元。	局本级加强合同经费支出关键节点审核，按进度支付合同款。
		局本级 1 个办公楼节能改造项目未按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而是仅向大型企业采购，涉及金额 345.98 万元。	局本级完善采购管理制度，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关规定。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及所属 3 家地方局负责建设的 4 个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进展缓慢，涉及投资 4548 万元，其中计划于 2024 年建成的 3 个项目，尚处于施工招标准备阶段。	局本级及所属 3 家地方局加快推进 4 个项目建设，其中 1 个已建成投入使用。
		局本级将 2 期培训班的餐饮住宿费 60 万元，转嫁给 1 家外部企业承担。	局本级在 2025 年度预算中已足额安排培训经费，不再转嫁给外部企业承担。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对派出机构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不严、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所属安徽监管局超标准配备 2 辆公务用车。	局本级督促派出机构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置标准，所属安徽监管局已通过报废或调剂给其他单位等，处置超标准配备的 2 辆公务用车。
		2019 年至 2024 年底，局本级未按要求将所属辽宁、重庆、湖北监管局的闲置办公用房，纳入总局闲置资产管理，也未有效盘活，涉及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	局本级已将所属辽宁、重庆、湖北监管局闲置办公用房纳入总局闲置资产管理，正与主管部门沟通，拟通过自用、调剂使用、出租等盘活利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7	金融监管总局	至 2024 年底，所属辽宁监管局未有效督促 3 家金融机构真实反映不良资产，涉及金额 3.5 亿元。	局本级已通报 3 家金融机构未真实反映不良资产问题，3 家金融机构已真实反映 3.5 亿元不良贷款。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浙江监管局对 1 家银行股权变更穿透监管不到位，未识别 1 家企业违规以 1.31 亿元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该银行问题。	所属浙江监管局已责令相关企业以 1.31 亿元自有资金替换原出资资金，并加强对银行入股资金来源的跟踪核验。
		2023 年，所属北京监管局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反“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仅为 2 家的情况下开标，涉及金额 1554.9 万元。	所属北京监管局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加大对开标等重点环节的核查力度。
		所属陕西监管局下属渭南、咸阳监管分局和所属贵州监管局下属遵义监管分局等 9 家分局，未将办公用房等房产出租收入 185.55 万元上缴财政。	所属陕西监管局下属渭南、咸阳监管分局和所属贵州监管局下属遵义监管分局等 9 家分局已将房产出租收入 185.55 万元上缴财政。
		主管的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开展 1 项全国性评比表彰活动，并向协办单位和参评对象收费 175 万元；2019 年至 2024 年，违规为 1 家民营企业举办的论坛活动提供有偿宣传报道，收费 3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80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在国家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后，仍未经审批举办论坛，并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 3205.49 万元，其中 2024 年 1919.6 万元。	主管的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全国性评比表彰活动排查，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不再违规收费；已停止为民营企业论坛活动提供有偿宣传报道；编制年度论坛活动计划，规范论坛活动审批管理，停止在论坛中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
		主管的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向主业为非保险资管业务的 266 家企业收取会员费 657.3 万元；至 2024 年底，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已连年亏损、无法持续经营的 1 家企业；2018 年至 2024 年，无依据对相关基金和资管计划管理人开展评价。	主管的中国保险资管业协会已细化入会标准，完成主业为非保险资管业务的企业会员清退工作；成立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有序推进无法持续经营的 1 家企业退出工作；停止无依据对相关基金和资管计划管理人开展评价。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7	金融监管总局	主管的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有限公司在4个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215.46万元;未经批准违规开展5项全国性荣誉评选表彰活动。	主管的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有限公司编制年度论坛活动计划,规范论坛活动审批管理,不再在论坛中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开展全国性荣誉评选表彰排查,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18	中国证监会	会本级1个项目预算申报和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按规定开展预算评审、资金安排未经充分论证、执行结果与预算差距较大等问题,涉及金额2706万元。	会本级规范项目立项、采购等环节决策程序,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对2025年新申请的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妥善处理项目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至2024年底,会本级未向3家企业支付考试服务费3675.09万元。	会本级已向3家企业支付考试服务费3675.09万元。
		2019年至2024年底,会本级违规向主管企业转嫁2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148.45万元,其中2024年27.9万元。	会本级已不再向主管企业转嫁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
		2023年至2024年,所属中国证券业协会在会务服务采购中,违规设置差别待遇条款、评分结果不够客观等,涉及金额418.56万元,其中2024年354.1万元。	所属中国证券业协会已完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文件设计和评分标准设置,加强招标代理和评标现场纪律管理,避免再次发生。
19	广电总局	2016年至2024年,局本级违规将应由本级承担的项目支出列入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涉及金额264万元,其中2024年33万元。	局本级自2026年起,将把相关项目预算编列至本级,不再列入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至2024年底,局本级1个项目未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建设内容,长期未实施,60万元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局本级已根据形势变化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并完成建设。
		局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审批配置资产,涉及金额269.25万元。	局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将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至2024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将1处房产登记入账,造成资产账实不符,涉及建筑面积310平方米。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该处房产评估入账。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9	广电总局	2022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违规依托行业影响力开展培训，涉及收费 1287.97 万元，其中 2024 年 693.58 万元。	主管的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不再利用行业影响力开展培训。
		2023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中国动画学会和所属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在 3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1083 万元，其中 2024 年 997 万元。	主管的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中国动画学会和所属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在相关论坛活动中，将不再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018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未经批准连续举办 7 届冠以“中国”字样的评比表彰活动。	主管的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已停止举办相关评比表彰活动。
20	国家信访局	2020 年至 2024 年，局本级未将地方公费医疗补助收入 1329.5 万元纳入预算，其中 2024 年 268.5 万元。	局本级自 2025 年起已将地方公费医疗补助收入纳入预算。
		2020 年至 2024 年，局本级在未取得准印证的情况下，违规印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离退休园地》，合计支出印刷费 17.43 万元，其中 2024 年 4.22 万元。	局本级自 2025 年起已停止印发纸质版《离退休园地》，相关信息通过电子平台内部交流。
		2023 年，局本级违规要求中标企业在国家规定的保证金清单外，提供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涉及金额 170.22 万元。	局本级已解除相关质量保函。
		至 2024 年底，所属北京国信宾馆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公司制改革。	局本级正在开展所属国信宾馆资产清查等公司制改革工作。
21	中国气象局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未按要求将所属 440 户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局本级已将所属一级企业优化至 300 户，将逐步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至 2024 年，局本级 1 个项目预算申报金额简单参照前一年金额或按比例上浮，未统筹考虑资金结转和实际需求，导致财政资金连年结转，2024 年底结转 1949.52 万元。	局本级该项目已全部消化 2024 年底结转资金 1949.52 万元，编制以后年度预算时将统筹考虑资金结转和实际需求。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1	中国气象局	2022 年，局本级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变更气象信息化系统工程建设内容，涉及金额 1.33 亿元。	局本级修订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建设内容调整的要求和程序。
		至 2024 年底，所属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实施的气象卫星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中心项目，因未同步建设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导致项目未能通过消防和规划验收，长期无法投入使用，财政资金 1 亿元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所属国家卫星气象中心成立专门机构推进气象卫星工程数据处理和存储中心验收工作，已编制包含消防水池建设内容的规划和消防验收工作方案，推动项目尽快投入使用。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和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在采购招标过程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涉及金额 4.31 亿元。	所属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已将不合理条件从评分标准中剔除，外聘法律顾问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把关；所属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已修改招标文件模板，依规设置招标条件。
		2019 年至 2024 年，所属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和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在设备、服务等采购过程中违规收取保证金 7599.75 万元，其中 2024 年 71.4 万元。	所属国家卫星气象中心和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已退还保证金 7208.22 万元，其余 391.53 万元因缴交主体已注销等无法退还，将按规定程序处置。
		2022 年，所属气象宣传与科普中心对所实施项目中标单位违规分包行为监管不到位，涉及金额 829.89 万元。	所属气象宣传与科普中心修订项目管理办法，对违规分包等行为加强监管和处置。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负责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宿舍的管理，却未经财政部审批违规向学生收取住宿费 252 万元，其中 2024 年 83.57 万元，且未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启动研究生住宿费退款流程，并与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重签研究生宿舍使用协议，后续由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负责收取研究生住宿费；局本级已向财政部申请，将上述住宿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2022 年至 2023 年，指导的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利用气象部门资源和影响力，在局本级开展国家级创建示范活动期间，违规收取参评地区宣传推广等费用 2009.94 万元。	局本级已终止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创建示范活动中违规收费。
		2022 年至 2024 年，指导的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以对农产品进行品质评价等名义违规开展“气候好产品”创建示范活动，并收取技术服务、品牌推介等费用 776 万元，其中 2024 年 271 万元。	局本级已终止中国气象服务协会“气候好产品”创建示范活动及相关收费。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1	中国气象局	2023 年至 2024 年，指导的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论坛、会议等活动中违规收取赞助费等 270.09 万元，其中 2024 年 131.41 万元。	局本级已终止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论坛、会议等活动中违规收费。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广东省气象局和江西省气象服务中心等 14 个省级气象部门或单位违规开展 16 项创建示范活动和 6 项评比表彰活动，其中广东省气象局、湖南省气象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还违规收取技术评估、媒体推介等费用 751 万元。	局本级印发通知，从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进行规范，督促相关所属单位全面清理违规开展的活动，停止违规收费。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湖南省气象学会、广东省气象学会、安徽省气象学会、河北省气候中心和安徽省农业气象中心以对农产品进行品质评价等名义违规开展 4 项创建示范活动，并收取技术评估费、服务费等费用，涉及金额 546.1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4 万元。	局本级印发通知，明确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的流程和技术标准；所属湖南、广东、安徽、河北省气象局已督促相关气象学会、气候中心、农业气象中心等下属事业单位停止开展与农产品相关的创建示范活动，停止违规收费。
		2024 年，所属国家气象中心、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气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风传媒集团）违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并授予相关单位带有代表中国气象局品牌意义的“中国天气”字样的证书、牌匾。	所属国家气象中心、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已停止相关创建示范活动，不再颁证授牌。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国家气象中心、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违规开展“最受关注的天气预报城市”评比活动。	所属国家气象中心、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已停止开展“最受关注的天气预报城市”评比活动。
		至 2024 年底，所属辽宁省气象局等 6 家省级气象局和气象探测中心 1 家事业单位，共有 3 人违规经商办企业、4 人未经单位批准在企业兼任职务，其中 1 人违规领取兼职报酬 15.8 万元。	所属辽宁省气象局等 6 家省级气象局和气象探测中心涉及的 7 人中，有 5 人已退出企业股权或兼职，其中 1 人退回违规取酬 15.8 万元；另 2 人正在办理退出兼职或转让企业股权相关手续。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1	中国气象局	2022 年至 2024 年，局本级、所属气象探测中心和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7 人已在京分配住房或已退休，未按规定及时清理腾退周转房，涉及 7 套房源共 694.72 平方米。	局本级、所属气象探测中心和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已清理腾退 7 套周转房。
		至 2024 年底，中国气象局 1 个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所属四川省气象局“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精准发布平台和风险预警服务监控平台项目”等 3 个项目应于 2022 年底前完工仍未完工，涉及项目资金 990 万元。	中国气象局 1 个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所属四川省气象局已完成 3 个项目建设和竣工财务决算。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市华风声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风声像公司）、华风传媒集团未按规定及时清理退出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部分资产长期闲置或存在损失风险。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声像公司、华风传媒集团正采用挂牌交易、提交税务注销手续等措施，清理退出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
		2023 年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声像公司将 1 户未取得股权的企业纳入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导致多计营业收入 9439.63 万元、营业成本 9346.06 万元、利润 93.57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声像公司已取得该企业股权，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将按规定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2022 年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声像公司将 1 户非控股企业纳入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导致多计营业收入 7090.79 万元、营业成本 6842.59 万元、利润 248.2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声像公司已不再将该非控股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3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风云气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云气象公司）在所承接项目还未实施的情况下，提前将项目预付款确认为收入，并虚构项目成本，导致 2023 年多计营业收入 3670.24 万元、营业成本 3286.69 万元、利润 383.55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风云气象公司已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风云气象公司对资产科目核算不规范，6.79 亿元投资款未按规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而是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风云气象公司已将 6.79 亿元投资款，从投资性房地产科目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1	中国气象局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风云气象公司对已冲抵房屋租金的 8800 万元保证金，未及时调整科目、确认为收入。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风云气象公司已将冲抵房屋租金的 1552.94 万元保证金确认收入，其余 7247.06 万元正在研究制定收入确认方案。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维艾思气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外部单位委托实施的 11 个研发项目违规以自主项目名义申报税收优惠，多享受优惠 69.4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维艾思气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风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将违规增加的研发费用在 2024 年扣减，相应调增 202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天禾翔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将 1 名聘用人员工资 52.57 万元纳入工资总额核算，导致超工资总额发放工资 52.57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天禾翔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修订薪酬管理办法，已将聘用人员工资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2018 年至 2024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 8 个科研项目违规使用现金方式结算差旅费、材料费等费用 66.8 万元，其中 2024 年金额 6.11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已为员工办理报销卡，不再以现金方式结算费用。
		2020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由总经理签批将电视广告业务授权一企业独家代理，涉及金额 1.41 亿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后续电视广告业务授权等重大事项，已按“三重一大”制度经集体研究决策。
		2015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未按规定进行尽职调查，违规投资 800 万元参股一家合伙企业，至 2023 年底，因被投资企业持续亏损，投资款账面损失 297.84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修订投资管理办法，改进投资决策流程，正按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和流程逐步退出参股企业。
		2020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维艾思气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违规决策与其他公司开展股权置换，涉及账面价值 509.24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维艾思气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股权置换方谈判，正分阶段退出。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在 1 家参股企业持续亏损情况下，未按规定采取止损措施，187.94 万元投资款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已对参股的 1 家持续亏损企业采取止损措施，提出先减资再注销最终实现股权退出的方案。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1	中国气象局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天译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出借资金 1.06 亿元，至 2024 年 8 月底尚有 1300.69 万元资金未收回。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天译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止融资性贸易业务，收回资金 1300.69 万元。
		2023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在 1 个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涉及金额 1549.69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将严格按开展招投标工作，不再设置不合理条件。
		2018 年至 2024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因未就延期支付数据及技术许可费事项与下属控股企业变更协议约定，与下属控股企业外方股东意见分歧，导致未能及时收取 3000 万元数据及技术许可费。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召开下属控股企业董事会，与下属控股企业外方股东加强沟通，逐步推动 3000 万元数据及技术许可费收取工作落地。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风云气象公司，2013 年购买的办公楼国有土地使用权未按约定过户，涉及面积 2.47 万平方米，并有 7 户租户拖欠房租 1518 万元，租金存在损失风险；下属风云气象公司投资 6.79 亿元取得北京气象风云投资有限公司 42% 股权，因管理不到位，该参股公司全部土地及房产被民营企业股东抵押用于银行贷款担保，国有资产面临失控风险。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风云气象公司已将 2.47 万平方米办公楼不动产权证过户到名下，正通过司法途径追缴租户拖欠的房租；下属风云气象公司已与合作方达成共识，由国有企业主导北京气象风云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等资产运营管理，妥善解决民营企业股东违规抵押担保风险。
		2012 年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北京天译科技有限公司、风云气象公司 2 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批准兼职后违规取酬 15 万元，1 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规兼职未取酬。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北京天译科技有限公司、风云气象公司 2 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退还全部违规取酬 15 万元，1 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退出兼职。
		2023 年至 2024 年 9 月底，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国天事业气象科技有限公司违规租赁、改造农家院，用于接待和团建等活动，已支出场地租赁、装修改造等费用 26.21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国天事业气象科技有限公司已解除农家院场地租用合同，解除与相关责任人员的劳动关系。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1	中国气象局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风云气象公司违反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购买高档酒水用于商务招待，涉及金额 8.08 万元，其中 2024 年 4.96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风云气象公司已对高档酒水进行处置，采购部门个人退回已领用酒水超标款 7131.12 元，公司员工以原价认购库存酒水 1.36 万元，共收回款项 2.08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违规向地方气象局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茶叶，涉及金额 6.47 万元，其中 2024 年 4.18 万元。	所属公共气象服务中心下属华风传媒集团印发通知，禁止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赠送礼品。
22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 6 个已建成信息系统长期在“在建工程”挂账，有的已停用但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 1634.24 万元。	局本级已清理长期挂在“在建工程”的 5 个已建成信息系统，另 1 个正按计划加紧清理。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未按规定将符合“僵尸企业”认定条件的所属江西局招待所列入清理处置范围。	局本级已将所属江西局招待所纳入“僵尸企业”清理处置范围；所属江西局已制定清理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正在盘点该招待所资产、核实债权债务。
		所属青海局二五一一处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审核不严，使 1 家不具备条件的企业成为中标候选人，涉及金额 275 万元。	所属青海局及二五一一处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加强对中标候选人的条件审查。
		所属广西局七三二处挪用 28.95 万元财政资金，将 1136.4 平方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为住宿接待场所。	所属广西局制定整改方案，正按计划上交七三二处挪用的财政资金，并修订 2 项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办公用房使用。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黑龙江局违规批准下属 2 个单位，将 1 个项目结余资金 174.5 万元挪用于其他项目建设，其中 2024 年 86.92 万元。	所属黑龙江局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原渠道归还挪用的结余资金 174.5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四川局、湖北局等 9 个垂管局未经局本级同意，联合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向参训人员所在单位收取培训费等 401.46 万元，其中 2024 年 189.89 万元。	局本级要求各垂管局将 2025 年培训计划报局本级备案；所属四川局、湖北局等 9 个垂管局将严格按规定报备，不再违规开展此类培训。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2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19 年至 2024 年，所属青海局五三五处违规将 1 栋应拆除的危旧库房，无偿交由下属企业对外出租，收取租金 123.83 万元，其中 2024 年 19 万元。	所属青海局五三五处已收回无偿提供给下属企业对外出租的仓库，并排查安全隐患，依法依规管理国有资产。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青海局二五一一处及其下属成品油仓储销售有限公司违反内部规定等，出租办公用房和车辆，共收取租金 96.48 万元。	所属青海局二五一一处及其下属成品油仓储销售有限公司已解除租赁合作协议，停止出租办公用房和车辆。
		至 2024 年底，所属青海局、江西局的下属机关服务中心少计资产 425.17 万元。	所属青海局、江西局的下属机关服务中心已补计资产 425.17 万元。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粮油学会未经批准举办论坛、年会，向参会单位收费 93.7 万元，其中 2024 年 68.04 万元。	所属中国粮油学会将严格执行论坛、年会审批报备程序，不再向参会单位收费。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国家能源储备中心 4 项课题检测重复率超限值仍违规结题，涉及课题经费 109 万元，其中 2024 年 29 万元。	所属国家能源储备中心修订课题管理办法，细化课题检测重复率等相关规定，加强结题评价管理。
		2023 年，所属储备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因违规对同一评审因素重复评价等，1 项物资采购被主管部门责令废标，导致当年收储计划未能按期完成，涉及金额 1000 万元。	所属储备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将 2023 年未完成的收储计划纳入 2024 年收储计划，并在执行中加强招标评审管理，相关物资已交货到库、验收合格。
		2023 年，所属广西局七三二处对业务用房改造施工项目招标监督不力，参与投标的 3 家单位存在串标行为，涉及中标金额 105.46 万元。	所属广西局及七三二处将严格执行招标相关规定，加强招标结果评审和监管，避免再次发生。
23	国家数据局	局本级编报 1 个项目预算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超标准申领的 58.42 万元至 2024 年底全部闲置。	局本级已将超标准申领资金中的 30 万元上交财政，其余 28.42 万元将在年内上交。
		局本级 1 个项目因论证不充分，主要建设内容未能按时开工，至 2024 年底 330.36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	局本级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按进度支付 141.14 万元。
		局本级 1 个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不力，至 2024 年底 47.13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	局本级加大该项目推进力度，已按进度支付 28.51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3	国家数据局	局本级 1 个项目先实施后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270.55 万元。	局本级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避免再次发生。
		局本级 1 个项目招标时,违规设定与建设内容无关的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金额 478.34 万元。	局本级在后续项目采购中,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招标,不再设定不合理招标条件。
		局本级未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规定,直接确定 44 项课题的承担单位,涉及金额 350 万元;1 项课题在成果验收时,用已公开的报告充抵,涉及金额 5 万元。	局本级在后续课题中,将严格执行公平竞争择优的委托程序;对用公开报告充抵成果 1 项课题,已向研究团队所在单位进行通报,要求严肃处理并重新提交研究成果。
		局本级未经批准举办 1 个评比表彰活动。	局本级将严格执行评比表彰活动审批程序。
24	国家邮政局	局本级未按中央清理优化创建工作要求,向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当年按要求应暂停的“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创建工作情况。	局本级已向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全国邮政行业人才培养基地”创建工作情况,并按要求停止开展后续活动。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未按要求将所属邮政业安全中心下属一级企业北京邮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局本级已将所属邮政业安全中心下属一级企业北京邮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所属邮政业安全中心将 1 个政府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234.01 万元。	局本级印发文件,严禁各单位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所属邮政业安全中心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所属发展研究中心下属《中国邮政快递报》社有限公司未经国家邮政局批准,举办快递行业论坛活动,并借设奖颁奖之机向 14 家企业收取宣传合作费 271 万元。	所属发展研究中心下属《中国邮政快递报》社有限公司已停办该快递行业论坛活动,并修订活动组织管理办法等制度,不再借机收费。
		2010 年至 2024 年,所属发展研究中心未经国家邮政局批准,将 266.78 平方米、账面原值 338.56 万元自有办公用房,无偿出借给 3 家下属企业使用;2018 年至 2024 年,牵头成立邮政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在尚未完成社会团体登记手续情况下,违反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规定,开展活动并收取会员单位工作经费 74 万元。	所属发展研究中心已就办公用房出租给 3 家下属企业使用事项,向国家邮政局报批;印发文件,要求邮政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加紧完成社会团体登记手续,期间不再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也不得向会员单位收取费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4	国家邮政局	2012 年至 2024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国家邮政局批准对外出租 5 套周转房，取得租金收入 145.39 万元，其中 2024 年 17.43 万元；2023 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违规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的评分标准，涉及金额 441.8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明确周转房出租合同到期后，不再对外出租；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不再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的评分标准。
		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违规新增“邮政快递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创建示范活动，自行确定 11 家邮政快递相关院校为示范基地并授牌。	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停止开展“邮政快递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创建示范活动，收回全部已授牌匾。
25	国家疾控局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未按规定将 18 个项目的结余资金 146.08 万元清理上交财政。	局本级正按程序将 18 个项目结余资金 146.08 万元上交财政。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在申报 1 个项目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情况，导致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2082.1 万元；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在申报 1 个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情况，2024 年底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813.65 万元。	局本级和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已分别上交 2 个项目结余资金 688.45 万元、299.58 万元，编报以后年度预算时，将结合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资金需求，合理测算申报额。
		2023 年至 2024 年，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将 4 次会务服务直接交给执行单位承办，涉及金额 548.79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7.36 万元。	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修订政府采购制度，将严格按規定程序进行采购。
		2022 年至 2024 年，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违规向参会医药企业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 3920 万元，其中 2024 年 1595.90 万元。	局本级制订规范开展活动的相关制度，要求不得违规收费；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已停止向参会企业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违规向参训学员或其所在单位转嫁 15 个培训项目的住宿费或餐费 156.08 万元，其中 2024 年 82.63 万元。	所属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印发文件，加强对培训计划、预算、报销等审核管理，不再向参训学员或其所在单位转嫁费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5	国家疾控局	<p>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未按规定将 2 个项目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涉及金额 3782.23 万元。</p> <p>2018 年，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在原批复的科学技术奖目录下，违规增设奖励子项目科普奖和公共卫生管理奖。</p>	<p>所属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已按规定将 2 个项目的支出 3782.23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科目。</p> <p>代管的中华预防医学会已取消违规增设的科普奖和公共卫生管理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6	国家药监局	2023 年和 2024 年，局本级超实际需求申领预算 219.41 万元并全部调剂使用，其中 2024 年 108.36 万元。	局本级在 2025 年预算中，已结合实际需求核减 93.28 万元。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 7 家一级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局本级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将所属 6 家一级企业（另 1 家已注销）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中国药学会，未将长期股权投资、房产登记入账等，造成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1154.04 万元。	局本级和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中国药学会已据实调整资产账 1154.04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参股的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举办 1 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向获奖企业收费 3654.6 万元，其中 2024 年 1185.4 万元。	所属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参股的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该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医药报》社有限公司违规为企业有偿刊发宣介文章并收费 2426.07 万元，其中 2024 年 649.9 万元。	所属《中国医药报》社有限公司已删除有偿刊发的宣介文章，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终止执行，并制定杜绝有偿新闻等管理制度。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医药报》社有限公司和信息中心在 2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与品牌推介挂钩的费用等 899.01 万元，其中 2024 年 366 万元。	所属《中国医药报》社有限公司已停办 1 个论坛活动；所属信息中心印发相关管理办法，明确不得借举办论坛活动有偿推介品牌等。
		所属药品评价中心和代管的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违规依托部门影响力开展培训并收费 394.88 万元。	所属药品评价中心和代管的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已停止举办相关收费培训。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6	国家药监局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广州医药经济报出版有限公司违规分包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 178 万元，其中 2024 年 58 万元。	所属广州医药经济报出版有限公司对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修订合同管理办法，避免再次发生。
		2020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杂志社有限公司违规出售版面并收费 81.1 万元，其中 2024 年 43 万元。	所属《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杂志社有限公司已全面终止版面出售相关合作，并印发公司经营准则，规范版面管理。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药学会未按规定清理处置 1 家全资“僵尸企业”，涉及金额 50 万元。	所属中国药学会已清理注销该全资“僵尸企业”。
		所属信息中心未经批准开展 1 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所属信息中心印发相关工作规程，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有 6.9 万平方米农用地闲置。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制定整改方案，正按计划推进闲置农用地盘活利用。
27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	2021 年至 2024 年，馆本级将 1 项应用于地方档案部门的专项资金，违规用于馆本级支出，涉及金额 1592.36 万元，其中 2024 年 895.71 万元。	馆本级将按规定把该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地方档案部门。
		馆本级 1 项专项资金应用于档案目录体系建设和档案保护、出版、展览等方面。但 2024 年举办展览过多，数量是“十四五”相关规划要求的 3.6 倍，涉及金额 4084 万元，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其他方面的建设资金；其中 3 个展览不属于资金支出范围，涉及金额 1330 万元。	馆本级严格按照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论证举办展览的必要性，严控办展数量和金额占比，保障除展览外的其他建设需求。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7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	<p>馆本级 1 项专项资金招标管理不严。一是 2020 年 1 个专题展览 23 个展点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指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1781 万元。二是 2022 年至 2024 年 6 个项目，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部分章节文字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出自同一单位等串通投标情形，涉及金额 1194.61 万元，其中 2024 年 347.81 万元。三是 2023 年 1 个项目在合同中约定的完成时间，未按规定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涉及金额 512.2 万元；1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超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的规定时限，涉及金额 142.5 万元。四是对地方档案局采购项目履行监督审查职责不到位，2023 年 4 个项目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者相同、部分章节文字一致等串通投标情形，涉及金额 237.45 万元；8 个项目违规把投标人规模、业绩、奖项等作为评审因素，构成对中小企业歧视，涉及金额 461.64 万元。</p>	<p>馆本级加强该专项资金招标管理，严格履行采购程序：一是在相关展览中按规定公开招标，不再直接指定供应商；二是严格审核投标资料，避免串标等情形；三是严把合同文本审核，确保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四是加强对地方档案局采购项目监督审查，避免串标、违规设置评审因素等问题。</p>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7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	<p>馆本级 1 个出版项目管理不严。一是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2017 年至 2019 年，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况下，未按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或未按批复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直接指定供应商；或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自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共涉及金额 1945 万元。二是违规变更合同。2019 年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将 2017 年、2018 年出版合同中约定的黑白印刷，变更为彩色印刷并追加合同额，但追加合同额违反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涉及金额 312.5 万元。三是超合同进度支付款项。2017 年至 2020 年，馆本级在供应商提供服务未达进度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合同款 1301.45 万元。四是未充分维护正当权益。该项目在采购时即明确，每册图书出版 500 本，将其中 150 本留存给供应商。2017 年至 2020 年，馆本级共将 177 册 26550 本留存给供应商，却承担其出版费 698.8 万元，其中 9956 本已由供应商出售。</p>	<p>馆本级加强该出版项目管理：一是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按批复的方式进行采购或按规定公开招标；二是加强履约管理，后续合同如需变更，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三是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避免超进度付款问题再次发生；四是维护馆本级正当利益，已督促供应商梳理留存的现有库存图书书目，将逐步收回；新出版的图书全部由馆本级管理，不再部分留存给供应商。</p>
		<p>2022 年，馆本级统筹规划不够，重复建设档案事业统计调查信息系统，2019 年已建成的系统停用造成浪费，涉及金额 59 万元。</p>	<p>馆本级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正在研究处置已停用的档案事业统计调查信息系统。</p>
		<p>至 2024 年底，馆本级及所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档案杂志社，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涉及金额 336.51 万元。</p>	<p>馆本级及所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档案杂志社已将闲置的部分固定资产重新投入使用，无使用价值的正按规定报废。</p>
		<p>至 2024 年底，馆本级及所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超规定上限配备办公设备 1546 台套，涉及金额 1138.31 万元。</p>	<p>馆本级已明确办公设备配置数量；所属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正在梳理处置超数量配备的设备。</p>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7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	按规定,技术合同应经科技部门认定登记,才能作为提取科研人员奖酬的依据。但所属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在技术合同未经认定登记的情况下,即将合同金额作为计算奖金的收入基数,违规发放奖酬 95.85 万元,其中 30.78 万元按其内部制度发放给管理人员。	所属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新签订的技术合同均经科技部门认定登记后,再按规定提取奖酬金。
		至 2024 年底,所属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已于 2020 年完成的 1 个课题未及时结题,配套建设的信息系统一直闲置,涉及财政资金 112.74 万元。	所属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该课题成果已结题,连同闲置的配套设备已应用于其他新科研项目。
		至 2024 年底,所属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2 名在编人员,违规以投资入股、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高管等形式经商办企业,涉及 8 家企业。	所属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2 名在编人员已注销所办的 8 家企业。
28	中国地质调查局	至 2024 年底,局本级对投资企业底数掌握不清,所属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等 6 家单位及企业,对设立 7 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未入账,涉及金额 1712.84 万元。	局本级已开展 2 轮投资企业摸底并形成台账,将投资企业纳入企业决算编报范围;所属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等 6 家单位及企业,已将 7 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登记入账。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国有资本收益 1493.94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已将国有资本收益 22.1 万元上缴财政,其余 1471.84 万元正按程序上缴。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等 4 家单位未按期完成 1 个项目,3873.46 万元财政资金长期闲置。	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等 4 家单位推进该项目建设,已完成相关软硬件招标工作,部分设备已到货验收,盘活财政资金 1513.94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8	中国地质调查局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采购物业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合同金额 489.94 万元，其中 2024 年 146.97 万元。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对 2025 年物业服务，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至 2024 年 11 月底，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未及时清理退还 4 家中小企业合同履约保证金 232.59 万元。	所属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已向 4 家中小企业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232.59 万元。
		2020 年至 2024 年，自然资源部主管的中国地质学会（办事机构设在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未经批准开展 1 项创建示范活动，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借此向创建示范活动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收费，涉及合同金额 405 万元。	自然资源部主管的中国地质学会不再开展该项创建工作，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不再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023 年至 2024 年，自然资源部主管的中国地质学会在 8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向企业收取与品牌推介等事项挂钩的费用 68.16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6 万元。	自然资源部主管的中国地质学会已停止在相关论坛活动中推介品牌及收费等行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等 13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违反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相关规定，承接 68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涉及合同金额 1.04 亿元，其中 2024 年 4161.3 万元。	所属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等 13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已停止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22 年，所属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廊坊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对基建项目采购招标和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到位，4 个项目存在违规设置招标条件、投标企业伪造业绩骗取中标、中标企业向无资质企业分包等问题，涉及金额 3109.71 万元。	所属烟台海岸带地质调查中心、廊坊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修订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取消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3 年内承接本单位业务的资格，约谈存在伪造业绩、违规分包等问题的中标企业，限制其参与后续采购。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8	中国地质调查局	2021 年,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转让下属企业全部股权时, 在未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下违规将企业公章、证照交给受让人, 使受让人得以凭借原公章等以国有企业身份对外承揽业务, 涉及金额 5727.48 万元。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已函告市场监管部门采取管控措施, 督促受让方完成企业更名、工商变更等手续, 已收回原公章和营业执照。
		至 2024 年底, 所属天津地质调查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 5 家单位, 未按规定对已注销的下属企业进行账务处理, 导致资产账实不符, 涉及资产金额 1284.23 万元。	所属天津地质调查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科学院郑州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 5 家单位已完成已注销下属企业的账务处理。
		2022 年至 2024 年,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超过批准范围, 对外多出租房产 1.11 万平方米。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已按规定补办超出批准范围对外多出租房产的审批手续。
		至 2024 年底, 局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等 4 家单位下属的 5 家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局本级已将所属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等 4 家单位下属的 5 家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至 2024 年底, 所属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未按规定完成下属 3 家“僵尸企业”、1 家与主业无关企业的清理处置。	所属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已完成下属 2 家“僵尸企业”的清理工作, 成立专班推进另 1 家“僵尸企业”处置, 待原定事项完成后即注销 1 家与主业无关的企业。
		至 2024 年底,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中国矿业报社等 4 家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 6 名干部职工未经审批违规经商办企业。	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中国矿业报社等 4 家单位开展全员教育提醒, 已对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6 名干部职工依纪依规作出处理处分。
29	全国总工会	会本级 1 个项目实施中统筹协调不力, 因选址变更等, 不当增加设计、拆除等费用 490.88 万元。	会本级成立该项目专项协调小组, 完善全流程监控机制, 强化项目内容审查,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9	全国总工会	2022 年至 2024 年，会本级及所属工人日报社、中国职工之家未履行采购程序，采取直接指定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涉及工会资金 1.2 亿元，其中 2024 年 2701.83 万元；2021 年，会本级 1 个项目下发中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现场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不具备相关资质，涉及金额 5690.02 万元。	会本级修订工会资金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督促所属工人日报社、中国职工之家严格执行采购规定；完善项目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合同签订时限、审批流程，严格合同内容和项目负责人资质审查，避免再次发生。
		至 2024 年底，会本级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所属 13 家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任务，涉及公车 72 辆。	会本级已制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分类推进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
		至 2024 年底，会本级对部分对外投资疏于管理，不掌握相关经营管理情况，涉及工会资金 917.21 万元。	会本级及时与有关单位确认投资关系，按财务规则对以前年度投资进行处理并调整会计账目。
		至 2024 年底，会本级未按规定开展工会资产清查盘点，部分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涉及原值 2.45 亿元。	会本级制定工会资产盘点工作方案，已完成不动产清查盘点并调整会计账目，制定了会本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024 年，会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 5 家事业单位的经营收支纳入预算，涉及金额 15.62 亿元；将 3 家非预算单位纳入预算编报范围，涉及金额 7413.4 万元；至 2024 年底，未按规定收回主管的 1 家单位结余工会资金 571.64 万元。	会本级修订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编报范围，已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编报范围；将 3 家原非预算单位按规定调整为预算单位，并纳入预算编报范围；已将主管的 1 家单位结余工会资金 571.64 万元统筹使用。
		2023 年，会本级未经批准，开展 1 项冠以“全国”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向 48 家工人文化宫授予奖牌，并列支 4000 万元工会经费给予支持。	会本级已停止该项创建示范活动。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工人日报社 1 个项目执行把关不严，有 3.75 万份报纸投向已注销、停业或查询不到的企业，涉及金额 975.84 万元，其中 2024 年 273.03 万元；至 2024 年底，无偿占用地方工会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 1050.1 平方米，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9 辆。	所属工人日报社对报纸订阅单位进行核查，已退订停业、注销等状态异常企业的报纸；已腾退超面积占用的地方工会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正与有关部门研究处置超编制配备的公务用车。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9	全国总工会	2022 年以来，所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编报 1 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财政资金连年结转结余，至 2024 年底结余 620.13 万元；2024 年，所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未对受托经营方违反合同约定转租 1 处房产并获利问题予以制止，涉及租金 494.4 万元；2017 年至 2023 年 3 月，下属培训中心未经审批与外部单位合作开展培训，取得培训收入 1590.72 万元。	所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已将结余资金 620.13 万元上交财政，在其他项目建设中将加强立项论证，结合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合理编制预算；已向房产受托经营方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转租房产获利；下属培训中心已停止与外部单位合作开展培训。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工会网络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工人》杂志社有限公司违规开展有偿新闻报道，取得收入 1048.2 万元，其中 2024 年 268.6 万元。	所属中国工会网络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工人》杂志社有限公司已终止开展有偿新闻报道，并修订新闻采编、审发等制度，严格落实采编与经营两分开要求。
		主管的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未经批准，开展 1 项冠以“中国”字样的创建示范活动，并违规开展有偿宣传，涉及金额 384.6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情况，涉及金额 275.88 万元；2020 年，对捐赠物资公允价值审核不严，虚增捐赠收入 1397.15 万元。	主管的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已停止开展该项创建工作，追回全部牌匾；明确了接受境外救灾捐赠的报备流程，将严格执行；修订捐赠物资管理制度，明确捐赠物资公允价值认定方式，提高核算准确性。
30	共青团中央	2019 年至 2024 年，共青团中央本级未经批准，无偿向 1 家所属单位出借办公用房，涉及建筑面积 332.5 平方米。	共青团中央本级修订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将向该所属单位提供办公用房的方式，由无偿出借改为出租，并履行出租审批程序。
		至 2024 年底，6 家所属单位未按要求完成 25 户二级及以下企业清理任务。	共青团中央已完成 13 户企业清理规范工作，剩余 12 户正按计划进行清理。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0	共青团中央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青年出版总社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时，尽职调查不充分，支付股权收购款 8500 万元后，因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完成过户手续，存在损失风险；2021 年至 2024 年，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累计出借资金 1 亿元；至 2024 年底，违反共青团中央内部规定，向外部单位出借资金 8000 万元，其中 6192 万元尚未收回；2023 年，违反回避原则，允许利害关系人参与 1 个项目投标并中标，涉及金额 597 万元。	所属中国青年出版总社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对外投资的企业资产，取得第一受偿人地位，并申请强制执行，同时修订投资制度，细化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程序；已停止开展融资性贸易，由合作方制定足额还款计划；出借给外部单位的资金，已取得借款方足额还款承诺；已终止与存在利害关联的中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合作，修订招标管理办法，落实利益回避原则。
		2009 年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华儿女报刊社违规将 1 个期刊外包给民营企业经营，变相转让期刊号。	所属中华儿女报刊社已终止与民营企业合作，将期刊采编、经营等工作收回并自行负责。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 1 家单位对接受捐赠物资公允价值审核不严，虚增捐赠收入 2.3 亿元；2022 年至 2024 年，违规利用公益项目获利 1111.94 万元，其中 2024 年获利 160.89 万元。	所属 1 家单位外聘第三方对接受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评估后，调整入账价值；修订相关公益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募集款项用途，避免违规获利。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对艺术考级工作管理不严，在向主管部门备案的考官中，本单位考官占比低于“应占考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要求。	所属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制定艺术考级相关制度，按程序新增本单位考官，适当减少外聘考官，尽快达到本单位考官占比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 1 家单位 1 个公益项目违反“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规定，将 1 家企业捐赠资金的受益人明确为加盟商工作人员，涉及金额 3699.35 万元，其中 2024 年 1448.05 万元。	所属 1 家单位制定该公益项目捐赠资金管理办法，严禁由捐赠方指定直接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对象。
		所属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1 个项目公开招标时，未按规定在招标公告中载明采购数量，且违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等规定，将 7 家投标企业全部中标，涉及合同金额 403.62 万元。	所属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该项目 2025 年公开招标时，已按规定在招标公告中载明采购数量，将中标候选人严格限定在 3 个以内。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0	共青团中央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失管失控，国有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成立专班，提级管理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对下属企业失管失控问题，正在依法处置。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因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错误，少计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各 5167.77 万元；往来账款 3915.56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建工程，违规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少计固定资产 1052.83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已按规定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补计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各 5167.77 万元；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 3915.56 万元；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建工程，补计固定资产 1052.83 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将应由下属单位核算的租金收入计入本公司，多计收入 78 万元；2017 年至 2024 年，对房产出租管理不到位，因少算出租面积等造成少收房租 153.46 万元；2024 年，未按规定进行集体决策，出租办公用房 557.09 平方米；2018 年至 2023 年，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秦皇岛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出租房产 2.71 万平方米。	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已将 78 万元租金收入，按规定转至下属单位核算，并调整会计账目；加强房产出租管理，对少收房租的责任人进行追责；后续出租房产事项，严格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秦皇岛有限公司已完成出租房产的评估工作。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涉及金额 6.55 亿元。	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正在组织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2018 年至 2019 年，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未充分调研且未经审批，开展 1 处房产改造项目，因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已停工，投入的 515.18 万元未发挥效益。	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已终止实施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该处房产改造项目。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0	共青团中央	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1家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长年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	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制定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对下属公司向参股企业派出股东代表等提出明确要求；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已调整派至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按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2年至2024年8月，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将应由自身承担的人员工资等费用869.24万元，转嫁给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其中2024年250.69万元。	所属中国国际青年交流中心已在本单位列支自身人员工资等费用，不再转嫁给下属中日青年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31	中国作协	会本级未经公开招标，直接将1个项目委托所属中国作家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作家出版集团）实施，支付服务费374.1万元。	会本级在该项目后续采购中，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会本级将主办1个会议的相关支出151万元，由所属作家出版集团承担，且在另1家所属企业核算，未按规定纳入会本级账内。	会本级已将主办的该会议相关支出151万元，支付给所属作家出版集团，并纳入会本级账内核算。
		2023年至2024年，会本级未经批准，与地方合办3项评比活动。其中：1项活动部分收支在所属作家出版集团核算，未按规定纳入会本级账内，涉及金额327.94万元；在2项活动期间，套开中国作协2次会议，相关支出70.4万元由地方政府承担，其中2024年35.1万元。	会本级已将在所属作家出版集团核算的1项活动结存资金划入会本级账内；已将在2项活动中由地方政府承担的相关支出70.4万元退还地方，并调整账目，将严格执行与地方合办评比活动的审批程序。
		2023年至2024年，会本级将机关职工租房支出转嫁给所属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承担，涉及金额20.2万元，其中2024年12.53万元。	会本级和相关职工已向所属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支付房租20.2万元。
		至2024年底，会本级未及时清理上交财政结余资金30万元。	会本级已将结余资金30万元上交财政并调整账目。
		2017年至2024年，会本级和所属《诗刊》社违规批准3名在职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会本级和所属《诗刊》社已停止3名在职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1	中国作协	至 2024 年底，会本级一直未盘活使用自 2020 年以来闲置的 2 处房产，涉及建筑面积 3310.56 平方米；2021 年至 2024 年，会本级未经批准，将 3424.73 平方米办公用房无偿出借给 5 家所属企业使用。	会本级正对 2 处闲置房产进行维修改造，完工后将投入使用；已经履行无偿出借房产的报批程序。
		所属《人民文学》杂志社未经公开招标，直接选定纸张供应商，涉及金额 391.49 万元。	所属《人民文学》杂志社在 2025 年纸张采购中，已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人民文学》杂志社、《文艺报》社以出版增刊等方式有偿刊登文章，涉及收费 281.85 万元，其中 2024 年 167.35 万元。	所属《人民文学》杂志社、《文艺报》社规范增刊出版管理，严格执行出版管理相关规定。
		2019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作家》杂志社未经批准，开展 1 项评奖活动，并向赞助企业收费 655 万元。	所属《中国作家》杂志社已不再开展该项评奖活动。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违规举办 1 项面向全国中小学生的作文比赛和 1 项评比活动。	所属作家出版社有限公司已停止该项作文比赛和评比活动。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作家出版集团未经批准出租办公用房，租金收入 35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其中 2024 年 4 万元。	所属作家出版集团已不再出租办公用房，将 35 万元租金收入上缴财政。
		至 2024 年底，所属中国现代文学馆 20.35 万件文化资产和 1 项著作权未按规定入账。	所属中国现代文学馆开展文化资产定级工作，将 20.35 万件文化资产数量调整为 5.57 万件，已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正在办理入账手续；已建立相关著作权明细簿，正在评估入账。
32	中国科协	2004 年以来，会本级未经批准，开展 1 项创建示范活动。	会本级已停办该项创建示范活动。
		2020 年以来，会本级未经批准，在科技成果转化推介活动中，开展带有“中国”等字样的评比表彰。	会本级已停办相关评比表彰活动。
		主管的中国抗癌协会违反清理创建示范活动相关要求，向合作医院授牌命名 6 大类、264 个示范基地。	主管的中国抗癌协会已对授予的 264 个示范基地全部摘牌。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2	中国科协	2000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科教电影电视协会未经批准，开展 1 项全国性评比表彰。	主管的中国科教电影电视协会已停办该项全国性评比表彰。
		2023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 117 家学会违规举办 771 个论坛活动。其中：中国数学会等 4 家学会未经批准，举办 21 个国际论坛；中国公路学会未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举办 1 个国际性会议；中国计算机学会等 117 家学会违反冠名相关规定，将举办的 737 个论坛冠以“中国”“国际”“峰会”等字样；中国茶叶学会等 11 家学会违反“社会组织不得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论坛”的规定，与地方政府共同主办 15 个论坛。	会本级制定展会论坛活动审批管理办法、举办国际会议申报审批流程等制度，对主管学会举办论坛活动实行清单化管理；已约谈有关学会，责成补报在华国际会议审批手续；规范论坛冠名行为，严禁随意冠以超规格字样；已停止与地方政府共同主办论坛。
		主管的中国公路学会 1 名退休领导干部违规占用公务用车 1 辆、办公用房 1 间。	主管的中国公路学会已收回被退休领导干部违规占用的 1 辆公务用车和 1 间办公用房。
		至 2024 年底，所属 3 家企业未完成 33 家挂靠“假国企”清理工作。	所属 3 家企业已清理 3 家挂靠的“假国企”，其他 30 家“假国企”正在清理。
33	中国法学会	会本级在规定目录外，违规开展“全国优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表彰活动，涉及金额 100 万元。	会本级不再开展“全国优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表彰活动。
		会本级主办的国际论坛，超出“1 年 1 次”的规定，实际举办 2 次。	会本级将严格执行国际论坛次数相关规定，不再超数量举办。
		2023 年，会本级在部门预算中列支补助地方经费，涉及金额 60 万元。	会本级不再在部门预算中列支补助地方经费。
		至 2024 年底，会本级 2021 年已建成并验收的视频会议系统基本未用，186.86 万元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	会本级将加强新项目立项前的研究论证，避免损失浪费，正在研究处置长期闲置的视频会议系统。
		2020 年，会本级在 1 个项目招标中，违规允许 1 家无资格企业投标，并设置特定评审因素使其中标，涉及金额 592.46 万元。	会本级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审核投标企业资格，避免再次发生。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3	中国法学会	所属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受会本级委托举办 2 个培训班过程中，在会本级已足额拨付培训经费的情况下，仍违规向高校和地方转嫁培训费 23.11 万元。	所属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已将转嫁的培训费 23.11 万元退还高校和地方。
		至 2024 年底，所属《民主与法制》社下属记者站 24 名工作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涉及企业 50 家。	所属《民主与法制》社已责成相关人员退出或注销企业，目前已有 12 人退出或注销，7 人已离职。
		至 2024 年底，所属《民主与法制》社下属广西、河北、新疆等 4 个记者站的银行账户收支，未按规定纳入该社统一核算。	所属《民主与法制》社已清理下属广西、河北、新疆等 4 个记者站的银行账户收支，正在推动注销相关账户。
		至 2024 年底，所属《民主与法制》社未严格执行“新闻采编与经营相分离”的规定，要求应只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下属记者站，从事督促发行该社报刊等经营活动，并将报刊在当地的发行情况纳入记者站年度考核。	所属《民主与法制》社建立采编与经营独立核算体系，修订年度考核办法，不再要求下属记者站从事经营活动。
		2013 年至 2023 年，所属《民主与法制》社未经批准和资产评估对外出租房产，涉及面积 1786.63 平方米。	所属《民主与法制》社已完成对外出租房产的资产评估，并完善出租审批手续。
		2023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 21 家社团举办的 49 个论坛，未按规定报会本级备案，部分论坛违规冠以“高端”“国际”“高峰”等字样。	会本级制定论坛管理制度，要求主管社团举办论坛必须备案，并严格遵守论坛冠名规定。
34	中国计生协会	会本级未经批准举办 2 项全国性评比表彰活动，支出财政资金 90.12 万元。	会本级严格履行评比表彰活动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再举办相关活动。
		会本级在 1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与品牌推介等挂钩的费用 89 万元。	会本级已停止在该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与品牌推介等挂钩的费用。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人生杂志社向各地计生协等基层组织摊派订阅杂志，取得收入 3847.37 万元，其中 2024 年 1216.65 万元。	所属人生杂志社已停止向各地计生协等基层组织摊派订阅杂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5	中国老龄协会	会本级和所属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2 个项目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连年申请资金连年结转，至 2024 年底结转资金 313.41 万元。	会本级已压减 1 个项目 2025 年预算 90 万元，责成所属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结合资金结转和实际需求等情况，合理编制 2026 年预算。
		2023 年至 2024 年，会本级未按规定清理 211 家挂靠的“假国企”；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中华天福老龄产业开发总公司在开展“假国企”整治行动后，又违规新增 112 家“假国企”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还通过帮助民营企业挂靠收费 1155 万元，其中 2024 年 425 万元。	会本级已明确挂靠“假国企”的清理范围和数量，正通过退出合作、起诉等陆续清退；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中华天福老龄产业开发总公司已制定“一企一策”清退方案并陆续清退，禁止新增“假国企”或帮助民营企业挂靠收费。
		2010 年，会本级未经资产评估，要求所属企业出资 4470 万元收购北京圣陶实验学校，并扩建为国际老年大学。至 2024 年底，收购的校区和投入 1661.97 万元建设的办公楼等闲置超过 10 年。	会本级将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采取整体出让或申请破产清算等措施，对闲置的国际老年大学资产进行盘活。
		2013 年至 2024 年，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未经批准投资设立企业，通过该企业对外投资的 1078.6 万元和对外借款及利息 1161.67 万元长期无法收回，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已对 1078.6 万元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拟通过整体出售止损挽损；就 1161.67 万元对外借款及利息与借款方重新签订还款协议并分年偿还，目前已偿还 52 万元。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未经审核，将 3 家企业产品直接纳入其“优品库”，借此收费 56 万元。	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已停止“优品库”项目及收费行为。
		至 2024 年底，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超批复数量，增设 4 个内设机构、配备 11 名处级领导人员。	所属老年人才信息中心已撤销超批复数量增设的 4 个内设机构，相关人员已按程序安排到其他处室。
		2022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老年学与老年医学学会在 364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向企业收取与品牌推介等挂钩的费用 1.36 亿元，其中 2024 年 4486.77 万元。	主管的中国老年学与老年医学学会已停止在相关论坛活动中违规收取与品牌推介等挂钩的费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5	中国老龄协会	2021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未经批准，开展带有“全国”字样的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 5 项、论坛活动 1 项，并向创建示范活动参与对象收费 126.1 万元，其中 2024 年 2.74 万元；在 3 项活动中变相开展评比表彰。	主管的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开展相关创建工作时，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冠名规定，不再向参与对象收费，停止在相关活动中变相开展评比表彰。
		2023 年至 2024 年，主管的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未经批准，举办 3 次文艺汇演等活动，收入 538.42 万元、支出 518.88 万元在承办方账内核算，未按规定纳入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账内，其中 2024 年收入 236.93 万元、支出 222.09 万元。	主管的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将严格履行活动审批程序，将相关活动收支纳入本单位账内核算。
		主管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500 万元对外股权投资协议显失公平，未包含应有的重要资产。	主管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已与被投资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应包含的重要资产纳入其中。
36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3 年至 2024 年 8 月，院本级牵头建设的 1 个项目平台验收后即闲置，1.23 亿元资金未发挥效益。	院本级正完善该项目平台功能，适时对外开放提供服务，提高资金效益。
		2021 年至 2023 年，院本级凭借部本级委托的评审、政策文件起草、主办活动等行政资源，违规向评审对象或企业收费 550.9 万元。	院本级已终止凭借部本级委托的行政资源违规收费。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北京赛迪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3 个论坛活动中，违规向 206 家企业收费 475.15 万元，其中 2024 年 53.8 万元。	所属北京赛迪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不再以任何形式违规向企业收费。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北京赛迪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不得转租转售相关电信资源”等规定，将通讯资源转租给 5 家外部公司，并获利 1470.53 万元，其中 2024 年 439.52 万元。	所属北京赛迪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终止向外部单位转租相关通讯资源。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6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违规授权合作商以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获利 650.7 万元，其中 2024 年 66.57 万元。	所属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已终止向合作商授权以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
		2020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规转包或分包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咨询报告类业务，涉及金额 2867.33 万元，其中 2024 年 199.18 万元。	所属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赛迪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修订项目管理制度，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管控，不再将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违规转包或分包。
		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套取财政专项资金 81 万元。	所属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套取的 81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原渠道退回；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其 3 年内不得申报本部门负责的各类资金和试点示范项目。
		2023 年至 2024 年 8 月，代管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未经规定的现场评估程序，向 207 家企业出具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报告，取得收入 1165.7 万元，其中 2024 年 334.5 万元。	代管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已对 207 家企业的数据管理能力开展现场复核，并修订评估制度，规范评估业务。
		2021 年至 2024 年，代管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4 个项目成果验收后闲置或使用率不高，涉及金额 29481.41 万元；1 个财政专项项目部分成果不实，涉及金额 2100 万元。	代管的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正完善 4 个项目功能，推动提高使用率；规范相关项目执行管理和成果审核，避免再次发生。
37	公安部所属第三研究所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本级在 19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履行监督审查职责不到位，存在投标人涉嫌串通投标等问题，涉及金额 5713.34 万元，其中 2024 年 385.6 万元。	所本级已将涉嫌串通投标事项报主管部门核查，并修订相关制度办法，将串标行为作为重要监管内容。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本级 13 个基建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即开工建设，涉及概算 1.04 亿元，其中 2024 年 1377.95 万元。	所本级正在履行 13 个基建项目审批程序，避免再次发生。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7	公安部所属第三研究所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 所本级 8 个基建项目和 1 个投资监理服务采购事项未采用规定的公开招标方式, 而是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施工、监理单位, 涉及金额 1.22 亿元, 其中 2024 年 1377.95 万元。	所本级要求正在实施的基建等项目严格按规定程序采购, 避免再次发生。
		至 2024 年 8 月底, 所本级 119 个科研项目(课题)未按期结题且未申请延期, 涉及金额 5176.45 万元。	所本级已完成 66 个科研项目(课题)结题、49 个延期手续, 其余 4 个正在验收。
		至 2024 年 8 月底, 所本级 40 台(套)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未按规定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并对社会开放共享, 涉及资产原值 3790.95 万元。	所本级已将 40 台(套)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并对社会开放共享。
		至 2024 年 8 月底, 所本级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394.19 万元未有效盘活, 其中 79.25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	所本级已通过用于原科研项目组、支持新科研项目等, 全部盘活闲置的结余资金 394.19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 所本级结转结余资金 3.12 亿元未纳入部门预算, 其中 2024 年 5170.37 万元。	所本级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 已将结转结余资金余额 3282.34 万元纳入部门预算。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 所本级 15 个基建项目未按规定将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 涉及金额 1.4 亿元。	所本级在编制 2025 年预算时, 已将 15 个基建项目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
		至 2024 年 8 月底, 所本级少计 416 项无形资产, 涉及金额 188.39 万元。	所本级已补计 416 项无形资产 188.39 万元。
		至 2024 年 8 月底, 所本级长期挂账的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或报批核销, 涉及金额 6974.62 万元。	所本级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已按标准对 6974.62 万元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本级违反合同约定, 将承接的 12 个采购项目转分包, 涉及金额 3591.3 万元。	所本级加强合同履约各流程审查, 防止违规转分包行为。
		2021 年, 所本级 5 个政府采购项目, 先实施后补办采购程序, 涉及金额 1320.94 万元。	所本级已修订政府采购制度, 要求严格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 避免再次发生。
		2021 年, 所本级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企业作为中标供应商, 涉及金额 600 万元。	所本级将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择中标供应商。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7	公安部所属第三研究所	2022 年, 所本级 2 个基建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直接确定施工方, 涉及金额 563.58 万元。	所本级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本级 8 个基建项目虚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在未出具询价评审报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的情况下, 即确定 8 个项目均由 1 家公司中标, 涉及金额 1631.56 万元。	所本级修订政府采购制度, 将严格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 避免再次发生。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 所本级部分基建支出直接列支费用, 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 涉及金额 8411.5 万元。	所本级已将 8411.5 万元基建支出, 按规定计入“在建工程”或“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 所本级违反独立性原则, 对 41 个利益相关事项进行自检自测, 涉及项目经费 1869.3 万元。	所本级加强检测项目管理, 对需进行第三方检测的科研项目, 要求选择具有资质且无利害关系的外部机构。
		所本级违规向所属 1 家公司无偿出租房产。	所本级已向所属 1 家公司收取相关房产使用费 65.7 万元。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 所本级 6 个科研项目(课题)重要人员变更事项未按规定报批, 涉及 12 人次。	所本级已按规定报批 6 个科研项目(课题)重要人员变更事项。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 所本级科研项目工时填报不实, 303 人填报的科研项目工时, 累计超出项目持续的自然月数 1.18 万个月。	所本级已据实调整科研项目工时数据, 并限制科研人员同时参与的在研项目数量, 避免再次发生。
		2022 年, 所本级违规使用 700 万元国有资金, 向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增资。	所本级已收回投向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增资款 700 万元。
		所属 1 家公司以支付虚假采购货款方式, 向所属另 1 家公司违规出借资金 4000 万元。	所属 2 家公司之间已制定还款方案, 并作了价值 4000 万元的专利权质押, 保障借款安全。
		至 2024 年 8 月底, 所属 1 家公司长期无证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累计取得收入 1504.56 万元。	所属 1 家公司已终止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 1 家社会组织与所本级等单位签订虚假合同并支付资金 711.68 万元, 以此转移该社会组织财产。	所属 1 家社会组织已收回被转移的财产 711.68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7	公安部所属第三研究所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属 1 家社会组织、1 家公司超出业务范围违规开展煤炭贸易，共取得收入 4010.86 万元，其中 2024 年 2417.87 万元。抽查发现，部分煤炭购销业务实为融资性贸易。	所属 1 家社会组织、1 家公司已停止开展煤炭贸易和融资性贸易业务。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 2 家公司与外部企业串通投标 8 个项目，涉及金额 1.05 亿元。	所属 2 家公司成立投标工作监督小组，加强投标审批管理，确保投标活动合法合规。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 2 家公司违规将承接的 26 个政府采购项目转包，涉及金额 1.09 亿元。	所属 2 家公司修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完善合同格式条款，增加对转分包行为的监管和禁止性要求。
38	自然资源部所属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院本级未按合同约定收取 3 家所属企业和 1 家外部企业房租，涉及金额 439.57 万元，其中 2024 年 254.33 万元；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未经审批向所属全资企业无偿出借设备资产和房屋，涉及设备资产原值 2332.6 万元，折算房屋租金 597.85 万元，其中 2024 年折算租金 108.58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未按规定记录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上报数据均为估算数。	院本级已按合同约定收取 3 家所属企业和 1 家外部企业欠缴房租 439.57 万元；已向所属全资企业收取设备资产使用费 111.26 万元、房屋租金 597.85 万元，停止向该企业出借设备资产和房屋；修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明确开放共享情况记录要求。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院本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公示信息不完整，涉及金额 3199.48 万元，其中 2024 年 758.24 万元；未按规定将单项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奖励发放等重大经济事项提交党委会集体决策，涉及金额 3279.48 万元，其中 2024 年 758.24 万元。	院本级已补充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信息，后续将按规定进行公示；后续发生的限额以上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严格落实党委会集体决策制度。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院本级事企不分，所属全资企业中测国检(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利用院本级资质开展计量检定、检测等工作，获得服务收入 3669.65 万元，其中 2024 年 432.85 万元。	自然资源部已批准院本级成立专门内设机构，承担计量检定、检测等工作，所属中测国检(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开展相关工作并获取服务收入。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8	自然资源部所属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2021 年，院本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使用财政资金购置高档户外服装，涉及金额 19.96 万元。	院本级将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原则，加强项目预算审核和内控管理，避免再次发生。
		2021 年，院本级在 2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涉及金额 211.98 万元。2020 年，院本级对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审查和评标监督不到位，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等问题，涉及金额 199.95 万元；未经公开招标，且违反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最长不超 3 年的规定，与外部企业签订 5 年履行期的合同，涉及金额 4065.56 万元，其中 2024 年 575.41 万元。	院本级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在后续采购中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制定廉洁风险防控清单、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将串通投标等问题作为防范重点；已通过公开招标重新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的相关服务合同。
		至 2024 年 8 月底，院本级未按规定制定职工经商办企业有关制度，不掌握职工经商办企业或在企业兼职等情况。	院本级印发通知，加强职工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监督管理，责成存在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职工退出股份。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中测高科（北京）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将 9 个已结题科研项目的 85.06 万元结余经费确认收入。	所属中测高科（北京）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将结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 85.06 万元确认收入并调整账目。
		2023 年至 2024 年 5 月，所属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新图公司）未经集体决策，也未报院本级审批，开展 8 期风险理财投资活动，涉及金额 69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3900 万元。	所属中测新图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并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将投资等重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
		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所属中测新图公司违规将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对外转包，涉及金额 374.13 万元，其中 2024 年 108.78 万元；违规将承接的测绘业务分包给无测绘资质的公司，涉及金额 615.24 万元，其中 2024 年 42.28 万元；下属河南中测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应等级测绘资质证书的情况下，违规承接测绘业务，涉及合同金额 1501.23 万元，其中 2024 年 48.13 万元。	所属中测新图公司制定项目外协管理办法，严禁将承接项目对外转包；院本级加强对所属企业监管，严禁将测绘项目分包给无测绘资质公司；下属河南中测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8	自然资源部所属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所属中测新图公司在往来账核算科研项目收支，导致少计收入 165.6 万元、支出 115.29 万元，其中 2024 年少计收入 45.10 万元、支出 37.28 万元；至 2024 年 8 月底，未将满足条件的项目研发费用转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483.42 万元，其中 2024 年 50.66 万元。	所属中测新图公司已补计科研项目收入 165.6 万元、支出 115.29 万元；将满足条件的项目研发费用转入无形资产 483.42 万元。
		2016 年至 2021 年，所属中测新图公司未及时将已投入使用的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少计提折旧 388.05 万元；2015 年至 2024 年 8 月，将应纳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的出租房产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涉及金额 562.3 万元。	所属中测新图公司已将投入使用的房产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补计提折旧 388.05 万元；已将误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出租房产，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
		2023 年，所属中测新图公司在承办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等活动中，违规向企业收费 41 万元。	所属中测新图公司在举办同类活动时，已不再向企业收取费用。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代管的中国测绘学会未经集体决策签订限额以上合同 47 份，涉及金额 1986.95 万元，其中 2024 年 60.63 万元；2019 年至 2022 年，期刊出版管理不规范，将本应由自身承担的期刊采编、校对、印刷、发行等工作，交由外部企业负责，并坐收坐支管理费 66.2 万元；2017 年至 2024 年 10 月，未经批准开展冠以“全国”字样的 1 项评比活动。	代管的中国测绘学会修订印发工作规则、“三重一大”清单、采购和合同管理等制度，签订限额以上合同将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自然资源部印发文件，变更相关期刊主办单位，将采编、校对、印刷、发行等工作从外部企业收回；中国测绘学会已不再开展冠有“全国”字样的评比活动。
39	市场监管总局所属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至 2024 年 8 月底，院本级未将已出售的宿舍楼调出固定资产账，造成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858.4 万元。	院本级已将出售的宿舍楼调出固定资产账。
		至 2024 年 8 月底，院本级未及时冲销已收回的或核销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72.96 万元，未对存在不能收回迹象的应收款项 523.2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未及时清理拖欠企业应付款项 22.25 万元。	院本级已清理应收及应付款项并调整账目，制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相关制度。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9	市场监管总局所属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23 年至 2024 年 8 月，院本级将应计入因公出国（境）费科目的费用 117.39 万元，在差旅费科目中列支，其中 2024 年 93.38 万元。	院本级已将误在差旅费科目列支的相关费用，调整至因公出国（境）费科目。
		2021 年至 2024 年 8 月，院本级部分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 35 家企业提供，涉及金额 1.95 亿元，其中 2024 年 1850.9 万元。	院本级将严格按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2016 年至 2024 年 8 月，院本级及所属中特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未将已完成的 327 个检测技术服务事项纳入会计核算，少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各 2006.26 万元。	院本级及所属中特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已将完成的检测技术服务事项纳入会计核算，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各 2006.26 万元。
		2022 年至 2023 年，院本级通过编造虚假合同，向所属中特检验认证（北京）有限公司转移资金 90 万元，用于支付借用该公司人员薪酬。	院本级已收回尚未使用的资金 19.45 万元并调整账目。
		2022 年至 2023 年，院本级依托所承担的全国索道与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违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收费 60 万元。	院本级已停止依托全国索道与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及收费行为。
		2021 年和 2022 年，院本级 2 个信息化项目先实施后招标，涉及金额 659.8 万元。	院本级制定相关项目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采购招标程序，禁止逆程序操作。
		2021 年，院本级未经批准举办 1 个讲座类会议。	院本级修订会议管理办法，未经审批不再举办各类论坛活动。
		2021 年起，院本级未遵循主动回避原则，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开展行政许可鉴定评审。	院本级印发通知，明确在开展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时应遵循主动回避原则，不得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40	国管局所属国兴汽车服务中心	至 2024 年 8 月底，中心本级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转企改革任务。	中心本级已制定转企改制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正按计划推进。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0	国管局所属国兴汽车服务中心	因上级主管单位对中心本级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按规定设置客户满意度、投诉率等指标,对中心本级提升服务保障质量的激励约束不足。	上级主管单位已修改对中心本级的考核办法,将客户满意度、投诉率等纳入考核指标,加强对中心本级服务保障质量的激励和约束。
		至 2024 年 8 月底, 中心本级未被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管局已将中心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至 2024 年 8 月底, 中心本级获取的地方政府奖励资金等 424.32 万元未计收入。	中心本级已将地方政府奖励资金等 424.32 万元计入收入。
		至 2024 年 8 月底, 中心本级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 1066.94 万元, 其中 870 万元已明确无法收回且获准核销。	至 2025 年 9 月底, 中心本级已核销应收款项 870 万元,其余 196.94 万元正在清理。
41	中国科学院所属 4 家企业	2017 年至 2022 年, 所属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 未经充分论证且未经批准开展股权投资, 因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等,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1.1 亿元。	中国科学院印发工作规则, 要求所属国科控股直接股权投资事项均需提交中国科学院审批; 所属国科控股已制定整改方案, 正在研究处置投资事项, 并修订制度规范股权投资决策管理。
		2018 年,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传), 向资不抵债的控股子公司增资 334 万元, 因扭亏无望, 2019 年 6 月对该子公司启动破产清算,因此形成损失风险 334 万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加强投资管理, 改进投资决策议事规则,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至 2024 年 8 月底,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对其下属的纽约公司长期失管失控,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49.14 万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已追回下属纽约公司国有资产损失, 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并完善境外投资制度, 强化现有境外投资企业管理。
		至 2024 年 8 月底,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 2019 年向其下属东京公司提供的 4500 万元增资款, 因相关项目未实施,一直闲置未用。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已调整提供给下属东京公司 4500 万元的用途, 正按计划使用资金。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1	中国科学院所属4家企业	至2024年8月底,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2017年为实施4个项目,上市募集的8.34亿元资金仅使用2.23亿元、使用率26.7%,其余6.11亿元长期闲置。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计划金额50%的,应当重新论证”的规定,中国科传在重新论证项目时,未包含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规定内容。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4个项目中,有1个已结项,另3个项目已重新论证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履行公告程序,将按公告用途加快项目建设,逐步推进闲置资金使用。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理财制度不完善,集体研究事项只包含年度理财总额,未包含单笔大额资金。2022年至2024年8月底,4笔超1亿元的理财产品购买事项未经集体决策,涉及金额8.9亿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已收回未经集体决策的4笔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8.9亿元,并修订理财管理制度,明确对单笔大额投资理财事项应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2021年至2023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未经集体研究并报上级公司批准,实施对外捐赠、赞助共计25.77万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修订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办法,完善决策审批程序。
		2020年至2024年8月,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公司违规在1项专项资金中,列支在职人员工资1306.68万元,其中2024年87.76万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公司已将在该专项资金中违规列支的在职人员工资1306.68万元归还原渠道,并调整账目。
		至2024年8月底,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1个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超期12年未完工,预计超概算2746.56万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正在推进该长期未完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至2024年8月底,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部分房产闲置,涉及建筑面积1239.47平方米。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将闲置房产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租,并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把房产使用情况纳入日常监督。
		2020年至2023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外部股东开展的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也未向上级公司备案,涉及金额1444.39万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北京科爱森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科瀚伟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外部股东开展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审批和备案程序,并将关联交易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1	中国科学院所属4家企业	2012年起，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1名在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2019年至2024年8月，该职工所办企业承接了中国科传的排版业务，涉及金额585.76万元，其中2024年58.36万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北京中科期刊出版有限公司，已责成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该在职工完成股权清退，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19年至2023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公司，所办期刊的38个广告版面，未按规定标注广告标识，涉及金额47.74万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中国科传的下属企业《中国科学》杂志社有限公司修订广告经营管理办法，加强期刊广告版面管理，规范标注广告标识。
		2019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仪），在向4家外部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过程中，为实施股权激励，约定其中1家基金公司需将部分增发股票转给沈阳科仪员工持股平台，但未在提交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如实披露该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在沈阳科仪未按规定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经上级公司批准的情况下，上述基金公司向沈阳科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相关股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沈阳科仪已按规定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报国科控股批准同意。
		2008年至2023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未经资产评估将房产出租给非国有单位，涉及租金3451.59万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2025年出租相关房产时，已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2020年至2024年8月，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沈阳科仪、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的2个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使用自筹资金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2204.12万元，其中2024年487.18万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沈阳科仪、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与项目无关的支出2204.12万元分别从2个项目中转出，并调整账目。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1	中国科学院所属 4 家企业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软件所）下属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公司）未经批准，举办带有“中国”等字样的论坛活动，并设立与收费挂钩的评比表彰项目，违规向获奖企业收费 163.15 万元。	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已将向获奖企业收取的评比表彰资金 163.15 万元上缴财政，停止举办带有“中国”等字样的论坛活动及借机收费行为。
		2021 至 2023 年 7 月，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的下属 2 家企业 7 项对外投资事项，未按规定报该所审核备案，涉及金额 2571.18 万元。	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的下属 2 家企业，已将 7 项对外投资事项报软件所审核备案。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违规将承担的专项课题，通过外部协作方式转由非参与单位承接，并向其转拨财政经费 136 万元，其中 2024 年 136 万元。	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已收回转拨给非课题参与单位的 136 万元财政经费。
		2023 年至 2024 年，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的车位和房屋租金未纳入账内核算，在员工个人账户中保管，形成“小金库”，涉及金额 69.69 万元，其中 2024 年 34.03 万元。	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全面清理“小金库”，已将在员工个人账户保管的 69.69 万元车位和房屋租金收回公司账内核算，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1 至 2023 年，所属软件所下属 1 家企业违规将部分销售、综合服务人员工资等费用 2021.6 万元列入研发费用，以此虚增研发费用并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导致少缴 2021 年、2022 年企业所得税 76.04 万元，多计 2023 年可用于抵扣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亏损额 1071.32 万元。	所属软件所下属 1 家企业已将违规列入研发费用的 2021.6 万元调整账目，相应调整 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 76.04 万元，并修订研发费用核算细则，严格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光电）的下属企业北京科电高技术有限公司、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未经发包人同意或违反合同约定，将中标的 26 个项目转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涉及金额 4444.36 万元，其中 2024 年 260.26 万元。	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的下属企业北京科电高技术有限公司、所属软件所下属中科软公司，已就 26 个项目转分包取得发包人同意，并修订转分包管理制度，将分包合规性审查纳入日常检查。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1	中国科学院所属 4 家企业	2023 年 8 月以来，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的下属 1 家企业，将租赁的一处 344 平方米房产，违规用于商务接待和员工活动，涉及金额 153.27 万元，其中 2024 年 72.1 万元。	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的下属 1 家企业已将用于商务接待和员工活动的房产退租，并修订商务接待管理制度，严禁再次发生。
		2017 年至 2022 年，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的下属 1 家企业，未按规定报批即实施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不具备持股资格，涉及股权 1500 万元。	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的下属 1 家企业已督促不具备持股资格的股权激励对象全部退股，正在推进股权激励方案报批等工作。
		至 2024 年 8 月底，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应收未收 2020 年至 2022 年对外投资收益 440.75 万元。	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正通过司法途径追讨对外投资收益。
		2021 年，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的下属企业中科慧城（天津）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未作尽职调查，也未向上级公司报备，违规投资参股 7 家民营企业。	所属空天院下属国科光电的下属企业中科慧城（天津）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已退出投资参股的 7 家民营企业，并修订对外投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2013 年至 2023 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软件所下属 2 家企业，共少计收入 2.6 亿元、成本 385.35 万元、利润 2.56 亿元。2021 年至 2024 年，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软件所下属 2 家企业、所属空天院下属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共虚增或多计收入 2.3 亿元、成本 1.66 亿元、利润 0.65 亿元。	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软件所下属 2 家企业已补计收入 2.6 亿元、成本 385.35 万元、利润 2.56 亿元。所属国科控股下属国科科仪的下属企业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软件所下属 2 家企业、所属空天院下属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企业，已减计收入 2.3 亿元、成本 1.66 亿元、利润 0.65 亿元。
42	中央宣传部所属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至 2024 年 8 月底，公司本级国有企业产权整体划转工作进展缓慢，涉及资产总额 223.8 亿元。	公司本级正结合企业改制，同步推进国有企业产权划转相关工作。
		至 2024 年 8 月底，公司本级及所属北京电影制片厂等 4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公司制改革，涉及资产总额 57.32 亿元。	公司本级已按中央宣传部批准的机构设置方案，拟定改制方案和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正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属北京电影制片厂等 4 家企业，正在推进公司制改革。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2	中央宣传部所属中国电影集团公司	至 2024 年 8 月底, 公司本级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 涉及金额 1.07 亿元。	公司本级对 1.07 亿元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形成处置方案, 将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至 2024 年 8 月底, 公司本级未按规定将所属 1 家控股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涉及资产 7.95 亿元。	公司本级已向中央宣传部报告; 中央宣传部正在研究推进将该所属控股公司纳入部属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至 2024 年 8 月底, 公司本级及所属中影电影数字制作基地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的 45 名在职人员, 违规经商办企业或未经批准在其他企业兼任领导职务。	公司本级已责成 45 名在职人员退出所办企业和停止兼职行为。
		2019 年至 2023 年, 所属中国电影器材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 将每年中标的 1 类政府采购项目分包, 涉及财政资金 903.86 万元。	所属中国电影器材有限公司不再投标该类政府采购项目。
		2021 年, 公司本级及所属 1 家公司未经公开招标, 将 2 个工程项目指定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实施, 涉及金额 1515 万元。	公司本级及所属 1 家公司修订工程管理制度, 补充工程类项目资质目录, 并将严格按规定程序公开招标采购。
		2017 年至 2019 年, 所属 1 家公司未履行法律复审等内部程序, 替代他人签订 5 份房屋租赁合同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存在经济赔偿风险。	所属 1 家公司已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将严格落实法律复审等程序要求, 规范合同签署。